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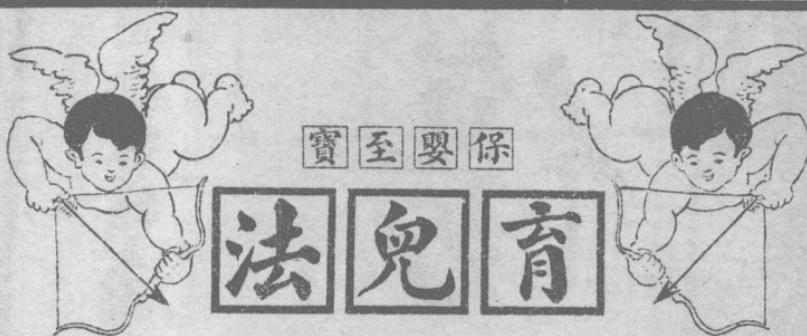
陳氏
藏本
張氏醫通

上海廣益書局
印行

青浦陳蓮舫校正

傷寒大成

上海廣益書局印行



寶至嬰保

法兒育

本書分為三編。凡十六章。叙述生殖之原理。妊娠之心得。護手續。均得為前人所未有。道及。都三萬餘言。附圖十餘幅。家庭預備。此編。誠可為嬰兒之福音也。全書一冊。價洋八角。

大良中全方西

本書內容分訂上、中、下三編。上編為內科良方。分別頭面口齒耳目咽喉心胃咳嗽。腰脊二便。男陰女陰癩疝。脚氣瘡。傷寒風。霍亂痢疾。黃疸。飲食瘟疫。二十門中編為外科良方。分別癰疽瘡癧癰瘍漏皮。膚解毒。起死損傷。八門下編為婦孺良方。分別經水崩帶。乳房。妊娠後初生。驚癇。疳疾。痘瘡。九門各門良方。又復中西並採。一目了然。家居旅行備置一編。以便臨時檢用。其利益誠非淺鮮也。

新衛生必備

全書共數十萬言。所載最新療病諸法。不下數千則。皆根究最新醫理。作問答為體。凡一切疑難症。及男女衛生之必要。莫不切實說明。且均有治療及預防之法。方便可以隨時檢查。女界得此。洵為保護健康之秘笈也。

全書精裝一冊。

全價洋一元四角。

女

醫

者

【全書一冊價洋六角五分】

傷寒續緒二論自序

古來講仲景氏之學者。遞代不乏名賢。衍釋仲景之文。日多而仲景之意轉晦。何哉。人皆逐其岐路而莫或遡其本原也。夫傷寒一道。入乎精微。未嘗不易知。簡能守其糟粕。則愈趨愈遠。乃至人異其指。家異其學。淆訛相承。不可窮近理。則固然無足怪者。余自幼迄今。遍讀傷寒書。見諸家之多歧而不一也。往往掩卷歎曰。仲景書不可以不釋。不釋則世久而失傳。尤不可以多釋。多釋則辭繁而易亂。用是精研密諦。繇歷歲時。暑雨祁寒。不敢暇逸。蓋三十年來。靡刻不以此事為繫繩焉。後得尚論條辨內外諸編。又復廣求秘本。反覆詳玩。初猶扞格難通。久之忽有瞭悟。始覺向之所謂多歧者。漸歸一貫。又久之而觸手觸目。與仲景之法了無凝滯。夫然後又竊歎世之見其糟粕。而不見其精微者。當不止一人。安得有人焉。晰其條貫。開其晦霧。如撥雲見日。豈非吾儕一大愉快哉。昔王安道嘗有志類編而未果。至今猶為惋惜。因是不揣固陋。勉圖排續。首將叔和編纂失序處。一一次第詳六經。明併合疎結。痞定溫熱。暨瘧濕暘等之似傷寒者。分隸而註釋之。大都博採衆長。貫以己意。使讀者豁然歸一。不致爾我迭見。眩煌心目也。繼又節取後賢之作。分別冬溫春溫疫癘及類證夾證細證之辨。合為續緒二論。續者。祖仲景之文。緒者。理諸家之紛紜而清出之。以翼仲景之法。匯明其源流。而後仲景之文。相得益彰。無庸繁衍曲釋。自可顯然不晦。庶無負三十年苦心。書成授梓。請正於世之講仲景之學者。

康熙丁未丑月石頑張璐識

傷寒續論目錄

卷上

太陽上篇

陽明下篇

少陰下篇

卷下

太陽中篇

少陽篇

厥陰篇

太陽下篇

太陰篇

少陰上篇

陽明上篇

少陰上篇

藏結結胸痞篇

合病併病篇

溫熱病篇

雜篇

脈法篇

傷寒例

正方

附古方分兩

正方目錄

桂枝湯

小建中湯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加桂湯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加大黃湯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新加湯

桂枝去桂茯苓白朮湯

桂枝甘草湯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甘草湯

救逆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二越婢一湯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桂枝甘草湯

茯苓桂枝甘草湯

炙甘草湯

麻黃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葛根湯

葛根加半夏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連翹赤小豆湯

麻黃升麻湯

麻黃附子細辛湯

小柴胡湯

大柴胡湯

柴胡桂枝湯

柴胡桂枝乾薑湯

柴胡加芒硝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四逆散

調胃承氣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桃核承氣湯

抵當湯

抵當丸

茵陳蒿湯

麻仁丸

蜜煎導方

豬胆汁方

大陷胸湯

大陷胸圓

小陷胸湯

十棗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黃連湯

葛根黃芩黃連湯

吳茱萸湯

旋覆代赭石湯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赤石脂禹餘糧湯

四逆湯

茯苓四逆湯

通脈四逆湯

附子湯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

白通湯

白通加豬膽汁湯

真武湯

桂枝附子湯

桂枝附子湯

白朮附子湯

甘草附子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理中圓及湯

桂枝人參湯

甘草乾薑湯

傷寒續篇

烏梅丸

白散

梔子厚朴湯

黃芩湯

白虎加人參湯

文蛤散

黃連阿膠湯

黃芩散

五苓散

梔子豉湯

梔子乾薑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竹葉石膏湯

豬膚湯

白頭翁湯

豬苓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檗皮湯

芍藥甘草湯

甘草湯

半夏散及湯

牡蠣澤瀉散

瓜蒂散

梔子生薑豉湯

枳實梔子豉湯

白虎湯

桔梗湯

苦酒湯

燒棍散

陳氏藏本 傷寒續論卷上

長洲石頑張 璩路玉父纂述

青浦東蓮舫校正

太陽上篇

病在三陰則有傳經直中之異在三陽則有在經在府之分而太陽更以寒溫風寒衛營兩項傷為大關鑰故篇中分辨風寒營衛甚嚴不敢漫次一條即犯本據證紀施病滿分列各目之篇非但不仍叔和之舊并不若尚論之混收溫熱條例於傷寒法中至於釋義則嘉言獨開生面裁取倍於諸家讀者毋以拾唾前人為诮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條以有熱無熱證陽病陰病之大端言陽經受病則惡寒發熱陰經受病則無熱惡寒尚論以風傷衛氣為陽傷營血為陰亦屬偏見發於陽者七日愈陽奇數也陽常有餘故六日周遍六經餘熱不能即散至七日汗出身涼而愈陰偶數也陰常不足故六日周遍六經則陽回身暖而愈也○上條統論陰陽受病之原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脈浮者邪氣併於肌表也頭項強痛者太陽經脈上至於頭也惡寒者雖發熱而猶惡寒不止非無熱也以始熱汗未泄故脈但浮不緩耳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上條但言脈浮惡寒而未辨其風寒營衛此條即言脈浮緩發熱自汗而始識其為風傷衛也風屬陽從衛而入經云

陽者衛外而爲固也。今衛疎故自汗出而脈緩。桂枝湯主之。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嗌嗌惡寒，浙浙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立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外證未解，曾服過發汗藥可知。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衛得邪助而強，營無邪助，故爲弱也。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爲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裏無宿病而表中風邪。汗出不愈者。必是衛氣不和之故。設入於營。則裏已近災。未可宴然稱無病矣。時發熱者。有時發熱。有時不熱。故先於未發熱時用解肌之法也。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爾。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明中風病所以衛受邪。風營反汗出之理。見營氣本和。以衛受風邪。不能內與營氣和諧。汗但外泄。雖是汗出。復宜

發汗使風邪外出則衛不強而與營和矣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利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服湯反煩必服藥時不如法。不散熱粥助藥力。肌竅未開。徒用引動風邪。漫無出路。勢必內人而生煩也。中風未傳變者。舍桂枝解肌。別無治法。故刺後仍服桂枝湯則愈。今雖不用刺法。此義不可不講。○內編云。服桂枝湯反煩不解。本湯加羌辛藁本。通其督脈。則愈。即是刺風池風府之意。○內經云。有病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風厥。言煩滿不解。必致傳入陰經而發熱厥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鍼足陽明。言利衝陽。使邪歸併陽明。不犯他界也。他經則不然。蓋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之地也。或言傷寒多有六七日。尚頭痛不止者。經言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則知其病六日猶在太陽。至七日而始良也。所謂七日經盡者。言邪氣雖留於一經。而人之營衛流行。六日周遍六經。至七日復行受邪之經。正氣內復。邪氣得以外解也。若七日不罷。則邪熱勢盛。必欲再經而解。非必盡如一日太陽。二日陽明。六日傳盡六經之為準則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風邪雖去。而陽氣之擾攘未得遠盪。俟十二日再周一經。則餘邪盡出。必自愈矣。當靜養以需。不可喜功生事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下之為逆。不獨指變結胸等證而言。即三陰壞病。多由誤下所致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雖已下而脈仍浮。表證未變者。當急解其外也。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硬耳。設利之為大逆。硬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硬同

脈浮為邪在表。其人大便雖數日不行。不足虞也。設裏實燥結。必腹脹硬滿。又不得不從證下之。以其證急也。即如陽

明例中。有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一條。以其燥屎逆攻脾藏。所以心下反鞭不可泥。心下為陽分。脈浮為表邪。而行發汗也。此則病人津液素槁。大便但鞭而無所營。亦不致於結痛攻脾。只宜小建中湯。多加膠餡以和之。表解熱除而津回。大便自通矣。不得已用導法可也。設誤用承氣攻之。則表邪內犯。故為大逆。與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為大逆同意。是皆憑脈不憑證也。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天地鬱蒸而雨作。人身煩悶而汗作。氣機之動也。氣機一動。則其脈必與證相應。故脈浮而邪還於表。纔得有汗。而外邪盡從外解。設脈不以浮應。則不能作汗。其煩即為內入之候。又在言外矣。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寒傷營之脈證。不可誤用桂枝湯。以中有芍藥收斂寒邪。漫無出路。留連肉腠。胎寒無窮。故為首禁。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唾膿血也。

桂枝辛甘。本胃所喜。服之反吐。其人濕熱素盛可知矣。濕熱更服桂枝。則熱愈淫溢上焦。蒸為敗濁。故必唾膿血也。

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酒為濕熱之最。酒客平素濕熱。搏結胸中。纔挾外邪。必增滿逆。所以辛甘之法不可用。則用辛涼以撤其熱。辛苦以消其満。自不待言矣。後人不察。每以葛根為酒客所宜。殊不知又犯太陽經之大禁也。○右為桂枝湯三禁。○已上風傷衛。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凡傷寒必惡寒發熱。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或未發熱者。寒邪切入。尚未鬱而為熱也。仲景慮惡寒體痛嘔逆。又未發熱。恐誤認直中陰經之證。早於辨證之先。首揭此語以明之。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惡寒為寒在表。或身熱惡寒為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者皆誤也。而活人書以此為表裏言之。詳仲景論止分皮膚骨髓而不曰表裏者。蓋以皮肉脈筋骨五者。主於外而充於身者也。惟曰藏曰府。方可言裏。可見皮膚即骨髓之上。外部浮

淺之分。骨髓即皮膚之下。外部深沉之分。與經絡屬表。藏府屬裏之例不同。凡虛弱素寒之人。感邪發熱。熱邪浮淺。不勝沉寒。故外怯而欲得近衣。此所謂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藥用辛溫汗之。至於壯盛素熱之人。或酒客輩。感邪之初。寒未變熱。陰邪閉其伏熱。陰凝於外。熱鬱於內。故內煩而不欲近衣。所此謂寒在皮膚。熱在骨髓。藥用辛涼必矣。一發之後。表解正和。此仲景不言之妙。若以皮膚為表。骨髓為裏。則麻黃湯證。骨節疼痛。其可名為有表復有裏之證耶。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此條言病欲傳不傳之候。以此消息。蓋營起中焦。以寒邪傷營。必脈緊無汗。故欲傳則欲吐。躁煩脈數急也。名風傷衛。則自汗。脈緩。故欲傳但有乾嘔而無吐。亦無躁煩脈數急之例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人身之陽。既不得宣越於外。則必壅塞於內。故令作喘。寒氣剛勁。故令脈緊耳。汗者血之液。血為營。營強則腠理閉密。雖熱汗不出。故以麻黃湯重剷發之。內經所謂因於寒體。若燔炭。汗出而散是也。麻黃發汗最猛。故以桂枝監之。甘草和之。杏仁潤下。以止喘逆也。方後著云。不須啜粥者。傷寒邪迫於裏。本不能食。若強與食。反增其劇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脈浮而緊。當用麻黃。若浮而不緊。雖有似乎中風。然有汗無汗迥異。故不復言病證耳。至於浮數。其邪變熱已極。並宜麻黃發汗無疑也。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主之。

明係汗後表疏。風邪襲人所致。宜改用桂枝湯者。一以邪傳衛分。一以營虛不能復任麻黃也。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劙。宜桂枝湯。

六七日不大便。明係裏熱。况有熱以證之。更無可疑。故雖頭痛。必是陽明熱蒸。可與承氣湯。然但言可與。不明言大小。

其原旨不在下。不過借此以證有無裏熱耳。若小便清者為裏無熱邪未入裏可知則不可下。仍當散表以頭痛有熱寒邪怫鬱於經勢必致効然無身疼目瞑知邪氣原不為重故不用麻黃而舉桂枝以解散營中之邪熱則寒邪亦得解散矣。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効効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

世本麻黃湯主之在陽氣重故也下今正之○服藥已微除復發煩者餘邪未盡也目瞑煩劇者熱盛於經故迫血妄行而為効効則餘熱隨血而解也以汗後復効故為陽氣重也或言汗後復効而熱邪仍未盡重以麻黃湯散其未盡之邪非也若果邪熱不盡則効乃解三字從何著落八九日不解則熱邪傷血已甚雖急奪其汗而營分之熱不能盡除故必致効然後得以盡其餘熱也將効何以目瞑以大邪載血而上故知必効乃解內經曰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効又云陽氣盛則目瞑陰氣盛則目瞑以陽邪並於陰故為陰盛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効者愈

効血成流則邪熱隨血而散奪血則無汗也設不自効當以麻黃湯發之發之而邪解則不効矣發之而餘邪未盡必仍効而解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効者麻黃湯主之

脈浮緊當以汗解失汗則邪鬱於經不散而致効効必點滴不成流此邪熱不得大泄病必不解急宜麻黃湯汗之奪汗則無血也○仲景云効家不可發汗亡血家不可發汗以久効亡血已多故不可發汗復奪其血也此因當汗不汗熱毒蘊結而成効故宜發其汗則熱得泄而効自止矣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陽氣內虛而心悸陰氣內虛而心煩將來邪與虛搏必致危困急用建中養正祛邪庶免內入之患又慮心悸為水飲停蓄煩為心氣不宣故復以嘔證之蓋嘔為濕熱在膈上故禁甜味戀膈耳○按小建中本桂枝湯風傷衛藥也中間但加飴倍芍以緩其脾使脾胃行其津液則營衛自和即命之曰建中其旨微矣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尺中脈遲。不可用麻黃發汗。當頻與小建中和之。而邪解。不須發汗。設不解。不妨多與。俟尺中有力。乃與麻黃汗
之可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而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
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誤下身重心悸。縱脈仍浮數。亦不可復發其汗。設尺脈微。為裏陰素虛。尤為戒也。脈浮而數。熱邪已甚。將欲作汗也。反
誤下之。致汗漏內外留著。所以身重心悸。當與小建中和。其津液必自汗而愈。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之益煩。心中懊惓如饑。發汗則致痙。身強難以
屈伸。薰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噦唾。

陽虛多濕之人。雖感寒邪。亦必自汗發熱而嘔。有似中風之狀。發散藥中。便須清理中氣。以運痰濕。則表邪方得解散。
設有下證。則宜滲利小水為主。若誤用正汗。正下法治之。便有如上變證也。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薰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項強。
加溫鍼則効。

陰虛多火之人。緣感外邪。便發熱頭痛。倦怠。即平涼發散藥中。便宜保養陰血。設用辛熱正發汗藥。津液立枯。邪火偏
熾。遂致煩亂不識人也。若誤薰誤下。溫鍼竅無若是變證乎。已上寒傷營。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
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宗印無後六字。世本作大青龍湯主之。今依尚論改正。天地鬱蒸。得雨則和。人身煩躁。得汗則解。大青龍證。為其身中

原有微汗。寒邪鬱閉不能透出肌表。由是而發煩躁。與麻黃湯證之無汗者迥殊。故用之發汗以解其煩躁也。所以暴病便見煩躁。信為營衛俱傷無疑。此方原為不得汗者取汗。若汗出之煩躁全非鬱蒸之比。其不藉汗解甚明。加以惡風脈微弱。則是少陰亡陽之證。若脈浮弱汗出惡風而不煩躁。即是太陽中風之證。皆與此湯不相涉也。誤用此湯。盪不致厥逆。惕而速其陽之亡耶。按誤服大青龍亡陽。即當用四逆湯回陽。乃置而不用。更推重真武一湯以救之者。其義何居。蓋真武者。北方司水之神。龍惟藉水可能變化。設真武不與之水。青龍不能奮然升天可知矣。故方中用茯苓白朮芍藥附子。行水收陰。醒脾崇土之功多於回陽。名為真武湯。乃收拾分馳離絕之陰陽。互鎮於少陰北方之位。全在收拾其水。使龍潛而不能見也。設有一毫水氣上逆。龍即遂升騰變化。縱獨用附子乾薑以回陽。其如魄汗不止何哉。人身陽根於陰。其亡陽之證。乃少陰腎中之真陽飛越耳。真陽飛越。即須鎮攝歸根。陽既歸根。陰必翕然從之。陰從則水不逆。而陽不孤矣。宜更能飛越乎。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小青龍湯發之

世本作大青龍湯發之。從內編改正。○按前條脈浮緊身疼。不汗出而煩躁。皆寒傷營之候。惟煩為風傷衛。反以中風二字括其寒證。處方全用麻黃湯加石膏以解內煩。薑棗以和營氣也。此脉浮緩身不疼。皆風傷衛之證。惟身重為寒傷營血。然乍有輕時。不似傷寒之身重而煩疼。骨節腰痛亦無少陰之身重。但欲寐晝夜俱重也。身重者寒也。乍輕者風也。雖營衛並傷。實風多寒少。反以傷寒二字括其風證。處方用桂枝加麻黃以散寒。蓋營衛鬱熱必作渴引飲。然始病邪未實。水不能消。必致停飲作咳。故先用半夏以滌飲。細辛乾薑以散結。五味以收津。恐生薑辛散領津液上升。大棗甘溫聚水飲不散。故去之發之者。發散風水之結。非大發汗也。仲景又申明無少陰證者。以太陽與少陰合為表裏。其在陰精素虛之人。表邪不俟傳經。早從膀胱襲入胃藏者有之。况兩感夾陰等證。臨病猶當細察。設少陰不虧。表邪安能飛渡。而見身重欲寐等證耶。故有少陰證者。不得已而行表散。自有溫經散邪兩相綰照之法。豈可竟用青龍立剷孤陽之根乎。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咳。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此即前證發遲而致水飲停蓄也。水寒相搏。則傷其肺。人身所積之飲。或上或下。或熱或冷。各自不同。而肺為總司。但

有一二證見即水逆之應便宜小青龍湯散邪逐水不欲如大青龍與雲致雨之意也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茺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若渴者去半夏加桔梗根三兩。若噎者去麻黃一枚炮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

本方主發散故用麻黃苦主利水多去麻黃而加行水藥也茺花利水水去利自止噎者水寒之氣相搏於裏故去麻黃而加附子。

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小青龍湯主之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

世本小青龍湯主之在寒去欲解也下錯簡也○風寒挾水飲上逆津液雖有阻滯而未即傷故不渴服湯後飲與津液俱亡故反渴渴則知津液暴傷而未得復是為寒去欲解之徵所以雖渴而不必復藥但當靜俟津回可也○咳而微喘為水飲泛溢今水去而渴與水逆而渴不同○已上營衛俱傷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其人胃家津液素虧所以咽中乾燥若不慎而誤發其汗重奪津液而成喉痺唾膿血也此與咽中閉塞似同實異此戒發汗以奪陽明之津彼戒發汗以奪少陰之血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淋家膀胱素傷更汗則愈擾其血故從溺而出也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瘻

瘡家肌表素虛營血暗耗更發其汗則外風襲虛內血不營必致瘻也

劙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溫脈急緊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久慣劙家清陽之氣素傷更發其汗以虛其虛則兩額之動脈必溫故背急不能平視不得眠蓋目與額背陽明部分也此與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劙者虛實懸殊不可不辨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血亡則陽氣孤而無偶汗之則陽從汗越所以不發熱而反寒慄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

平素多汗更發其汗則心藏之血傷而心神恍惚膀胱之血亦傷而便已陰疼也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踰卧不能自溫

其人腎藏真陽素虧故咽中閉塞汗之則并奪其陽血無所依即吐血厥冷踰卧非四逆湯溫經回陽可擬也

咳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冷

咳而小便失者膀胱虛寒也發汗必傳少陰而成四肢逆冷矣

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

脈雖動數而微弱者為表虛自汗汗之更竭其津必胃乾煩躁也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

同差瘥

諸逆發汗言凡有宿病之人陰血本虛若誤用汗劑重奪其血則輕者必重重者轉劇劇者言亂目眩以虛熱生風風主眩暈故也○咽喉乾燥不可發汗常器之云與小柴胡湯石頑曰宜小建中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常云諸苓湯石頑曰末汗黃耆建中瘡家不可發汗王日休云小建中加歸耆常云誤汗成瘻桂枝加葛根湯石頑曰漏風發瘻桂枝加附子湯効家不可發汗許叔微曰黃耆建中奪汗動血加犀角呂滄洲云小建中加葱豉誤汗直視者不治亡血家不可發汗常云小柴胡加芍藥石頑曰黃耆建中誤汗振慄苓桂木甘湯加當歸咽中閉塞不可發汗龐安常云甘草乾薑湯孫兆云黃耆建中加葱豉誤汗吐血夾甘草湯厥冷當歸四逆咳而失小便者不可發汗郭白雲云甘草乾薑湯當歸四逆湯石頑曰末汗甘草乾薑加葱豉誤汗厥冷當歸四逆汗後小便反數茯苓甘草湯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郭云小建中湯王云誤汗煩躁便難者夾甘草湯汗家重發汗小便已陰疼者常云一味禹餘糧散王云用禹餘糧赤石脂生梓白皮赤小豆等分搗篩蜜丸彈丸大水煮日二服以上宿病禁汗例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凡病欲解之時必從其經氣之王太陽者盛陽也故從巳午未之王時而病解○上條太陽經自解候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即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飲暖水汗出愈。

傷風原有汗。以其有汗也延至日久。不行解肌之法。汗出雖多。徒傷津液。表終不解。轉增煩渴。邪入於府。飲水則吐者。名曰水逆。乃熱邪挾積飲上逆。以故外水格而不入也。服五苓散後。頻漱熱湯。得汗則表裏俱解。所以一舉兩得之也。膀胱為津液之府。用以通調水道。則火熱自化。津液得全矣。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言水逆也。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者。以其原有蓄積痰飲。發汗。徒傷胃中清陽之氣。必致中滿。若更與發汗。則水飲上蒸而為吐逆。下滲而為洩利矣。凡發汗藥皆然。不獨桂枝當禁。所以太陽水逆之證。不用表藥。惟五苓散以導水服後隨溉熱湯以取汗。所謂兩解表裏之法也。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不行解肌。反行發汗。致津液內耗。煩躁不眠。求救於水。若水入不解。脈轉單浮。則無他變。而邪還於表矣。脈浮本當用桂枝。何以變用五苓耶。蓋熱邪得水。雖不全解。勢必衰其大半。所以邪既還表。其熱亦微。兼以小便不利。證成消渴。則府熱全具。故不單解而從兩解也。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脈浮數而煩渴。則津液為熱所耗。而內燥。裏證具矣。津液內耗。宜用四苓以滋其內。而加桂以解其外。則术用蒼。桂用枝。從可推矣。○凡方中用一桂字。不分桂枝肉桂者。皆然。非獨此也。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澆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

此除傷寒小陷陽而散合為一條殊不可解。蓋表邪不從表散，反灌以水劫其邪，必致內伏，或入少陰之經，或犯太陽之本。故以二湯分主。按文蛤為止渴聖藥。仲景取治意欲飲水而反不渴者，其意何居？蓋水與邪氣滲入少陰之經，以其經脈上循喉嚨，故意欲飲水，緣邪尚在經中，未入於裏，故反不渴。斯時不用鹹寒收陰瀉陽，使邪留變熱，必致大渴引飲也。所以金匱云：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則知文蛤專治內外水飲也。服文蛤不差，知邪不在少陰之經，定犯膀胱之本。當與五苓散無疑。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滌之洗之，益令熱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此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法當汗出而解。反滌洗以水，致令客熱內伏不出，雖煩而復畏寒似渴而仍不渴，似乎邪客少陰之經，及與文蛤散不差。其邪定匿膀胱，故與五苓兩解之法服後汗出而腹中反痛者，此又因五苓裏藥引陽邪內陷之故。但陽邪內陷，曷不用小建中而反與芍藥？又云如上法何耶？蓋平昔陰氣內虛，陽邪內陷之腹痛，當與小建中和之。誤用承氣下藥，致陽邪內陷之腹痛，則宜桂枝加芍藥和之。因五苓利水而引陽邪內陷之腹痛，仍用五苓加芍藥和之。三法總不離乎桂枝芍藥也。如上法者，言即入於先前所服之藥內也。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汗出而渴者，用五苓散。以邪氣犯本，必小便不利也。若汗出不渴，而小便雖不利，知邪熱，駛欲犯膀胱，而猶未全犯本也。故用桂枝湯中之三五苓散中之一，少示三表一裏之意，為合劑耳。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小便利者，以飲水過多，水與邪爭，必心下悸也。小便少者，必苦裏急，明是邪熱足以消水，故指為裏證已急也。觀上條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治法具矣。○已上風傷衛犯本。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邪熱搏血，結於膀胱，必沸騰而侮心火，故其人如狂。見心雖未狂，有似乎狂，以血為陰類，不似陽邪內結之狂越也。

自下者邪熱不留故愈若少腹急結則膀胱之血雖畜而不行須先解外乃可攻其攻法亦自不同必用桃仁增人承氣以達血所仍加桂枝分解外邪即如五苓大柴胡兩解表裏同義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此條之證較前條更重且六七日表證仍在曷為不先解其外耶又曷為攻裏藥中不兼加桂枝耶以脈微而沉反不結胸知形不在上焦而在下焦也若少腹鞭滿小便自利則其人之發狂者為血蓄下焦無疑故下其血自愈蓋邪結於胸則用陷胸以滌飲邪結少腹則用抵當以逐血設非此法則少腹所結之血既不附氣而行更有何藥可破其堅哉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血證為重證抵當為重藥恐人當用而不敢用故重申其義言身黃脈沉結少腹滿三者本為畜血之證然只見此尚與發黃相隣必其人如狂小便自利為血證無疑設小便不利乃熱結膀胱無形之氣病為發黃之候也其小便自利則膀胱之氣化行然後少腹結滿者凡為有形之畜血也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圓

變湯為圓者恐瀉滌之不盡也煮而連滓服之與大陷胸圓同意○已上寒傷營犯本

太陽下篇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相傳傷寒過經日久其證不解謂之壞病遂與過經不解之病無辨仲景止言三日未嘗言過經日久不痊也所謂壞病者言誤汗吐下溫鍼病仍不解表證已罷邪氣入裏不可復用桂枝也設桂枝證尚在不得謂之壞病矣至於過經不解不但七日傳之不盡即十餘日十三日尚有傳之不盡者其邪猶在三陽留戀故仲景主以大柴胡柴胡芒硝調胃承氣隨證虛實而解其熱也經云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可見太陽一經有行之七日已上者太陽既可羈留多

日則陽明少陽亦可羈留。過經漫無解期矣。若謂六經傳盡復傳太陽必無是理。惟病有傳過三陰而脈續浮發熱者此正氣內復追邪出外而解必不復傳也。豈有厥陰兩陰交盡於裏復從皮毛再入太陽之事耶。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此本誤用大青龍。因而致變者立法也。汗出雖多。而熱不退。則邪未盡而正已大傷。況裏虛為悸。上虛為眩。經虛為瞤。身振振搖無往而非亡陽之象。所以行真武把關坐鎮之法也。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大發其汗。致陽氣不能衛外。而汗漏不止。即如水流漓之互辭也。惡風者。腠理大開。為風所襲也。小便難者。津液外泄而不下滲。兼衛氣外脫。而膀胱之氣化不行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過汗亡陽。筋脈失養。兼襲虛風而增其勁也。故加附子於桂枝湯內。溫經散寒。用桂枝湯者。和在表之營衛。加附子者。壯在表之元陽。本非陽虛。是不用四逆也。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此本桂枝證誤用麻黃。反傷營血。陽氣暴虛。故脈反沉遲。而身痛也。此脈沉遲與尺遲大異。尺遲乃元氣素虛。此六部皆沉遲為發汗新虛。故仍用桂枝和營。加芍藥收陰。生薑散邪。人參輔正。名曰新加湯。明非桂枝舊法也。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吐下腹脹為實。以邪氣乘虛入裏也。此本桂枝證誤用麻黃發汗。津液外泄。脾胃氣虛。陰氣內結。壅而為滿。故以益脾和胃降氣滌飲為治也。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汗本心之液。發汗後。臍下悸者。脾氣虛而腎氣發動也。明係陰邪留着。欲作奔豚之證。腎邪欲上凌心。故臍下先悸。取用茯苓桂枝直趨腎界。預伐其邪。則中宮始得寧靜耳。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發汗過多誤用麻黃也。誤汗傷陽。胸中陽氣暴虛。故叉手冒心。虛而欲得按也。本桂枝證。故仍用桂枝甘草湯。以芍藥助陰。薑東行津。汗後陽虛。故去之。

未持脈時病人以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咳而不咳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此示人推測陽虛之一端也陽虛耳聾與少陽傳經耳聾迥別亟宜固陽為要也以手冒心加之耳聾陽虛極矣嘗見

汗後陽虛耳聾諸醫施治不出小柴胡加減屢服愈甚必大劑參附庶可挽回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故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解肌之法解散肌表風邪全不傷動脾胃若舍此而妄行吐法吐中亦有發散之義所以不惡寒發熱而反見胃病也一二日病在太陽吐之則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病在陽明吐之則不喜糜粥欲食冷食皆胃氣受傷之故也然朝食暮吐脾中之真陽亦傷而不能消穀故為小逆○關上脈細數者明係吐傷陽氣所致嘗見外感之脈人迎細弱而氣口連寸反滑數大於人迎者以其曾經涌吐傷胃胃氣上乘於肺故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此以吐而傷胃中之陰故內煩不欲近衣雖顯虛煩之證較關上脈細數而成虛熱朝食暮吐脾胃兩傷者稍輕雖不致逆醫者能無過乎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誤下而陽邪內陷然無他變但仍上衝陽位則可從表裏兩解之法故以桂枝湯加於前所誤用之藥內則表邪外出裏邪內出即用桂枝加大黃湯之互解也若不上衝則裏已受邪不可與桂枝明矣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誤下脈促胸滿無下利不止汗出等證但滿而不痛未成結胸故仍用桂枝散邪去芍藥者恐其復領陽邪下入腹中也脈促雖表邪未盡然但胸滿而不結則以誤下而損其胸中之陽也加以微惡寒則并腎中之真陽亦損而濁陰用事矣故去芍藥之陰加附子以回陽也設微見汗出惡寒則陽虛已著非陽邪上盛之比是雖不言汗出然由微惡寒

合上條胸滿觀之則必有汗出。暗伏亡陽之機。故於去芍藥方中加附子。庶免陽脫之變。可見陽虛則惡寒矣。又可見汗不出之惡寒。即非陽虛矣。至若桂枝證誤下。遂利不止。喘而汗出。不惡寒者。則又邪併陽明之府矣。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放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仁。

表邪因誤下上逆。而見微喘。故仍用桂枝解表。加厚朴杏仁以下其氣。若下利不止。而加上氣喘急者。乃是上爭下奪。傾危之象。非桂枝所宜也。○按寒傷營則喘。風傷衛則咳。此本風傷衛證。因誤下而引風邪入犯營分。故微喘也。其寒傷營無汗證亦有咳者。乃發熱引飲水蓄之故。否則營衛俱傷之證耳。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脈促為陽邪上盛。反不結聚於胸。則陽邪未陷。可勃勃從表出矣。故為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即指促脈而申之。見促脈而加之以浮。故必結胸也。浮字貴下四句。浮而緊必咽痛。浮而弦兩脇拘急。浮而細數。必頭痛未止。皆太陽之脈。故主病亦在太陽之本位。設脈見沉緊。則陽邪已入陰分。但入而未深。仍欲上衝作嘔。其無結胸咽痛等證。從可知矣。祇因論中省用一個促字。三個浮字。後之讀者遂眩。或謂緊者必咽痛。屬少陰。惑之甚矣。沉滑為陽邪入陰。而主下利。浮滑則陽邪正在營分。擾其血而主下血也。夫太陽誤下之脈。主病皆在陽在表。即有沉緊沉滑。亦不得以裏陰名之也。○按脈促不結胸者為欲解。可知裏不受邪矣。若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微惡寒者。加附子。及後併病例中。葛根黃芩黃連湯證。亦是太陽之邪。因誤下而陷於陽明所致。又厥陰例中。脈促手足厥逆。用灸一法。乃陽邪陷於陰分。則知脈促為陽邪鬱伏。不與正氣和諧之故。不當與結代渾稱也。○王日休云。太陽病下之以後八證。其脈促不結胸者為欲解。不必藥。脈浮者必結胸。桂枝去芍藥湯。脈緊者必咽痛。甘草湯。脈弦者兩脇拘急。小柴胡加桂枝。脈細數者頭痛未止。當歸四逆湯。脈沉緊者必欲嘔。甘草乾薑湯加黃連。脈沉滑者協熱利。白頭翁湯。脈浮滑者必下血。芍藥甘草湯加秦皮。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冒者。神識不清。以有物蒙蔽其外。所以必須得汗自解。未嘗言用藥也。得裏未和。視其二便和否。再一分解其邪。若用藥表無過達。中裏無過大柴胡五苓矣。○或云。义手自冒。心曰冒。冒為發汗過多。胃中清陽氣傷。故义手自冒。必補氣以助其作汗。宜小建中加參者。頻服乃差。若尺中遲弱者。更加熟附子三五分。可見奮昌耳聾。非大劑溫補。不能取效也。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病久不解。不過人陰入陽之二途。脈既陰陽兩停。初無偏勝。可以解矣。猶必先振慄。始得汗出而解。虛可知也。設不振慄。則邪不能傳之於表。而無從得汗可知矣。然既云陰陽兩停。則在先脈浮沉俱緊盛。今則浮沉俱不緊盛。也。脈既陰陽兩停。其傳表傳裏。未可預定。所以惟陽脈微者。方是邪不能傳表。當從汗之而解。惟陰脈微者。方是邪不能傳裏。當從下之而解。此其故甚可思也。若非邪住不傳之候。則陽脈微者。當補其陽。陰脈微者。當補其陰矣。豈有反汗之而傷其陽。下之而傷其陰哉。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陽邪熾盛逼處心胸。擾亂不寧。所以知其心下必結。然但顯欲結之象。尚未至於結也。若其人脈微弱者。此平素有寒飲積於心膈之分。適與外邪相合。外邪方熾。其不可下明矣。反下之。若利止。則邪熱乘虛入膈。必與寒痰上結。若利未止。因復下之。使陽邪不復上結。亦將差就錯。因勢利導之法。但邪熱從表解極易。從裏解極難。協熱下利。熱不盡。其利漫無止期。亦危道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其人已亡津液。復強責其小便。究令膀胱之氣化不行。轉增滿鞭脹喘者甚多。故宜以不治治之。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發汗後飲水多

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本寒傷營麻黃湯證。乃誤用桂枝湯固衛。寒不得泄。氣逆變喘。然有大熱者。恐兼裏證。若無大熱。為表邪實盛可知。乃與麻黃湯除去桂枝而加石膏。去桂枝者。恐復助營熱。已誤不可再誤也。加石膏者。用以泄營中之熱也。至於內飲水多。外行水灌。皆足以斂邪閉汗而成喘。不獨誤行桂枝湯為然也。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易桂枝以石膏。少變麻黃之法。以治誤汗而喘。當矣。誤下而喘。亦以桂枝為戒而不越此方者何耶。蓋中風傷寒一從桂枝。一從麻黃。分途異治。由中風之誤下而喘者。用厚朴杏仁加入桂枝湯中。則傷寒之誤下而喘者。用石膏加入麻黃湯中。兩不移易之定法也。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下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同懷惱

○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同懷惱

胸中窒塞。此結痛則較輕也。虛煩不得眠。即下條卧起不安之互辭也。反覆顛倒。心中懊惱。乃邪退正虛。而餘邪阻滯。不能傳散。無可奈何之狀也。此時將汗之乎。下之乎。和之乎。溫之乎。仲景巧用梔子豉湯。湧載其餘邪於上。使一吐而盡。傳無餘。然惟無形之虛煩。用此為宜。若湧吐實煩。仲景別有瓜蒂散。則非梔子所能也。乃因汗吐下後。胸中陽氣不足。最虛之處。便是容邪之處。若正氣暴虛。餘邪不盡。則仲景原有矣。甘草一法。豈敢妄湧以犯虛虛之戒。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卧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滿而不煩。即裏證已具之實滿。煩而不滿。即表證未罷之虛煩。合而有之。且卧起不安。明是邪凌胸表腹裏之間。故取梔子以快湧其胸中之邪。而合厚朴枳實以泄腹中之滿也。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丸藥大下之。徒傷其中。而不能瀉滌其邪。故梔子合乾薑用之。亦溫中散邪之法也。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有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舊有微溏。則大腸易動。服此不惟不能上湧。反為下泄也。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

或問炙甘草湯一證。但言脈結代心動悸。並不言從前所見何證。曾服何藥所致。細繹其方。不出乎滋養真陰。回枯潤燥。兼和營散邪之劑。必緣其人胃氣素虛。所以汗下不解。胃氣轉湯。真陰槁竭。遂致心悸脈代。與水停心悸之脈似是而非。水則緊而虛則代。加之以結。則知正氣雖虧。尚有陽邪伏結。凌燶真陰。陰陽相搏。是以動悸不盪耳。邪留不解。陰已大虧。計惟潤燥養陰。和營散邪。乃為合法。方中人參甘草。補益胃氣。桂枝薑棗。調和營衛。麥冬生地阿膠。麻仁潤經益血。復脈通心。尚恐藥力不及。更需清酒以協助成功。蓋津液枯槁之人。預防二便祕滯之虞。其麥冬生地。薄滋膀胱之化源。麻仁阿膠。專主大腸之枯約。免致陰虛泉竭。火燥血枯。此仲景救陰退陽之特識也。

傷寒發汗已。身自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傷寒發汗已。身自為黃。所以然者。寒濕搏聚。適在軀殼之裏。故爾發黃也。裏者。在內之通稱。非謂寒濕深入在裏。蓋身自正屬軀殼。與藏府無關也。於寒濕中求之。即下文三法也。

傷寒於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軻赤小豆湯主之。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柏皮湯主之。

傷寒之邪。得濕而不行。所以熱瘀身中。而發黃。故用外解之法。設泥裏字。宣有邪在裏。而反治其表之理哉。

熱已發出於外。自與內瘀不同。正當隨熱勢。清解其黃。使不留於肌表之間。前條熱瘀在裏。故用麻黃發之。此條發熱在表。反不用麻黃者。蓋寒濕之證。難於得熱。熱則其勢外出而不內入矣。所謂於寒濕中求之。不可泥傷寒之定法也。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色黃鮮明。其為三陽之熱無疑。小便不利。腹微滿。乃濕家之本證。不得因此指為傷寒之裏證也。方中用大黃者。取佐茵陳梔子。建驅除濕熱之功。以利小便。非用下也。然二便有偏阻者。有因前竅不利。而後竅並為不通者。如陽明證不更衣十日無苦。渴者與五苓散一條。非濕熱挾津液下滲膀胱。而致大便枯燥不通耶。此因濕熱搏聚。小便不利。致腹微滿。故少與大黃同水道藥。開泄下竅。則二便俱得通利。而濕熱勢殺。得以分解矣。○或問仲景既云寒濕。而用藥又皆祛濕熱之味。其故何耶。蓋始本寒濕襲於軀殼。久之陽氣漸復。則鬱發而為熱矣。若泥寒字。全失移寒化熱之義。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誤汗亡陽。誤下亡陰。故內外俱虛。雖不出方。其用附子回陽。人參益陰。已有成法。不必贅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日多躁擾。夜間安靜。則陰不病而陽病可知矣。無表證而脈沉微。則太陽之邪已盡矣。以下後復發汗。擾其虛陽。故用附子乾薑。以溫補其陽。不用四逆者。恐甘草戀胃故也。即自汗小便數。咽乾煩躁吐逆。用乾薑甘草以溫胃復陽。不用四逆者。恐附子峻熱故也。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未汗而惡寒。邪盛而未實。已汗而惡寒。邪退而未虛。陽虛則惡寒。宜用附子固矣。然既發汗不解。可知其熱猶在也。熱在而別無他證。自是陰虛之熱。又當用芍藥以收陰。此營衛兩虛之救法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亞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惡寒者。汗出營衛新虛。故用法以收陰固陽。而和其營衛。不惡寒者。汗出表氣未虛。反加惡熱。則津乾胃實可知。故用法以泄實而和平。然曰與似大有酌量。其不當徑行攻下重虛津液從可知矣。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

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下利清穀。陽氣內微也。身體疼痛表邪外感也。法當急救其在裏之微陽。俟其清便調和則在裏之陽已復而身痛不止。明是營衛不和所致。又當急救其表。使外邪仍從外解。夫救裏與攻裏大淵。若攻裏必須先表後裏。惟在裏之陰寒極盛。恐陽氣暴脫。不得不急救其裏也。厥陰篇下利腹脹。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是互此意。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病發熱頭痛者。太陽傷寒。脈反沉者。其人本虛。或病後陽氣弱也。雖脈沉體虛。以其有頭痛表證。而用解肌藥。病不差。反加身疼者。此陽虛陰盛可知。宜與四逆湯回陽散寒。不解表而表解矣。蓋太陽膀胱為腎之府。腎中陽虛陰盛。勢必傳出於府。故宜四逆以消陰復陽。倘服四逆後。脈變浮數。仍身疼頭痛。熱不止者。此裏得藥助驅邪外散之候。仍少用桂枝湯。佐其作汗。更不待言。○已上寒傷營壘證。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瘡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瘡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為自初至今之證。下文乃是以後擬病防變之辭。分作三節看。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浮緩者。為欲愈也。此一節乃表和無病。而脈微者。邪氣微緩。以陰陽相等。脈證皆同。向安之兆。可不待汗而欲愈。若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汗。更下。更吐也。此一節宜溫之。面上反有赤色者。未欲解也。以不能得小汗出。其身必癢。桂枝麻黃各半湯。此一節必待汗而解也。○首節頗似小柴胡證。故以不嘔。清便自調證之。次節雖脈微惡寒。止宜小建中加黃耆。以溫分肉。司開闔。原非溫經之謂。後節面色反有熱色。言表邪未盡。故宜各半。不可與百合赤色比類而觀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復發其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無陽乃無津液之通稱。蓋津為陽。血為陰也。無陽為脾胃衰。故不可更汗。然非汗則風寒終不解。惟取桂枝之二。以治風邪。越婢之一。以治鬱熱。越婢者。石膏之辛涼。以化胃之鬱熱。則熱化津生。而脾氣發越。得以行其胃液也。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瘡。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此風多寒少之證。服桂枝湯治風而遺其寒。汗反大出。脈反洪大。似乎風邪再襲。故重以桂枝湯探之。若果風邪之故立解矣。若形如瘡。日再發。此邪未欲解。然為微寒所持。故略兼治寒而汗出必愈也。○此條前半與溫熱病篇白虎證第七條。但少大煩渴一句。蓋大煩渴明熱能消水。故為伏氣。非略欲飲一二口即止也。詳此方與各半藥品不殊。惟銖分稍異。而證治攸分。可見仲景於差多差少之間。分毫不苟也。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治風而遺其寒。所以不解而證變。則在表之風寒未除。而在裏之水飲上逆。故變五苓而用白朮茯苓為主治。去桂枝者。已誤不可復用也。○張卿子曰。逐飲何不用橘皮半夏。可見此停飲以胃虛。故無汗耳。○此條頗似結胸。所以辨為太陽表證尚在全重在翕翕發熱上。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此大青龍證誤施吐下。而轉增煩躁也。誤汗則亡陽而表虛。誤下則亡陰而裏虛。陰陽俱虛。邪獨不解。故生煩躁。用此湯以救之。蓋煩為心煩。躁為腎躁。故用乾薑附子入腎以解躁。茯苓入參人心以解煩也。○夫不汗出之煩躁。與於汗後之煩躁。毫釐千里。不汗出之煩躁。不辨脈而投大青龍。尚有亡陽之變。是則發汗後之煩躁。即不誤在藥。已誤在汗矣。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則發汗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此小青龍證誤施吐下而成也。心下逆滿。氣上衝胸。風邪搏飲。壅塞於膈。所以起則頭眩。因吐下後。邪氣乘虛入內。運動其飲也。脈見沉緊。明係寒邪留結於中。若但發汗以強解其外。外雖解而津液盡竭。反足傷動經脈。有身為振搖之患矣。遇此等證。必兼滌飲散邪。乃克有濟。小青龍本證。全是此意。但始病重在風寒兩受。不得不重在表。此吐下後復汗。外邪已散。止存飲中之邪。故以桂枝加入制飲藥內。使飲中之邪盡散。津液得以四布。而滋養其經脈也。至若吐下後。重發汗太過。亡陽厥逆。煩躁。或仍發熱心悸。頭眩身瞯動。振振欲擗地者。又屬真武湯證。非此湯可能治也。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鞕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此即上條之證而明其增重者必致廢也曰虛煩曰脈甚微則津液內亡求上條之脈沉緊為不可得矣曰心下痞鞕目因而眩冒有加則不但身為振搖且頭項間且陽虛而陰湊之矣陰氣上入高顙則頭愈重而益振搖矣上盛下虛兩足必先痿廢此仲景於心下逆滿氣上衝胸之日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早已用力矣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與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使硬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附子湯即白朮

風濕相搏止是流入關節身疼極重而無頭疼嘔渴等證見卑濕之邪難犯高顙藏府之界也不嘔者上無表邪也不渴者內無熱熾也加以脈浮虛而濇則為風濕搏於軀殼無疑故用桂枝附子疾馳經絡水道以桂枝散表之風附子逐經之濕迅掃而分竭之也其小便利大便堅為津液不足故去桂枝之辛散而加白朮以助津液也

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風則上先受之濕則下先受之逮至兩相搏聚注經絡流關節參骨體軀殼之間無處不到則無處不痛也於中短氣一證乃汗多亡陽陽氣大傷之徵故用甘草附子白朮桂枝為劑以復陽而分解內外之邪也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綻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欲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讞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此陽虛營衛俱傷誤用桂枝治風遺寒治表遺裏之變證也脈浮自汗固為在表之風邪而小便數心煩則邪又在裏加以微惡寒則在裏為寒邪更加脚綻急則寒邪頗重矣乃用桂枝獨治其表則陽愈虛陰愈無制故得之便厥也桂枝誤矣麻黃青龍更可知也陰寒內凝總無攻表之理甘草乾薑湯復其陽者即所以散其寒也厥愈足溫不但不必

治寒且慮前之半熱有傷其陰而足掣轉鉗故隨用芍藥甘草以和陰而伸其腳設胃氣不和而讞語則胃中津液為熱所耗故少與調胃承氣湯以和胃而止其讞語多與則為下而非和矣若不知此證之不可汗而重發其汗復加燒鍼則陽之虛者必造於亡陰之無制者必致犯上無等此則用四逆湯以回其陽尚恐不勝況可兼陰為治乎此證始終只是夾陰雖脈浮自汗為陽證而腳掣急不溫乃屬平素下虛至於心煩小便數不獨真陽素虛而真陰亦虧所以纔用陽旦遂變厥逆也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脰拘急而讞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為風大則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脰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讞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脰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脰伸以承氣湯微溏則止其讞語故知病可愈

陽旦者桂枝加黃芩之制本治冬溫之方也以其心煩小便數有似冬溫而誤與之因其人陽氣素良所以得湯便厥也若重發汗或燒鍼者誤上加誤非四逆湯不能回其陽矣此證既象陽旦又云按法治之即是按冬溫之法也所以病人得之便厥明誤在黃芩助其陰寒若單服桂枝何至是耶故仲景即行陰旦之法以救其失觀增桂令汗出一語豈不昭昭耶陰旦不足更加附子溫經即咽中乾陽明內結讞語煩亂渾不為意且重飲甘草乾薑湯以俟夜半陽回足熱後果如言豈非先有所試乎惟黃芩入口而便厥未幾即以桂附乾薑尾其後固知其厥必不久所以可斷夜半手足當溫况讞語咽乾熱證相錯其非重陰溫寒可知故纔得足溫即便以和陰為務何其審哉已上營衛俱傷壞證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破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薰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剝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讞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風陽也。大亦陽也。邪風更被大熱助之，則血氣沸騰，所以失其常度。蒸身為黃，然陽邪或於陽位者，尚或可從劙解。可從汗解。至於陽邪深入陰分，勢必劫盡津液，所以劙頭以下不能得汗。口乾咽爛，肺焦喘促，身體枯燥，小便難大便祕。手足擾動，齷妄噦逆，乃火邪內熾，真陰立盡之象。非藥力所能勝者，必其人小便尚利，陰未盡傷，肺氣不逆，膀胱氣化腎水不枯，始得行驅陽救陰之法。註家泥於陰陽俱虛竭一語，遂謂小便利者，陰未盡虛，則陽猶可回。是認可治為回陽，大失經旨。不知此證急驅其陽以存陰之一線，尚恐不得。況可回陽以更劫其陰乎？且頭汗乃陽邪上壅，不下通於陰，所以劙頭以下不能得汗。設見衄血，則邪從劙解，頭間且無汗矣。設有汗則邪從汗解，又不劙矣。後條火邪深入必圓血一證，亦謂身體枯燥而不得汗，必致圓血。設有汗更不圓血矣。豈有得汗而反加衄血圓血之理哉？又豈有偏身無汗，而頭汗為亡陽之理哉？

太陽病二日煩躁，反髮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讞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為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火邪入胃十餘日不解，忽振慄自下利者。火邪從大腸下奔，其候本為欲解，然而不得解者，以從腰以下不得汗，邪雖下走，終不外走，故不解也。上條從頭以下不得汗，其勢重。此條從腰以下不得汗，其勢較輕。足下惡風者，見陽邪在下，小便不得，見陽邪閉拒陰寂也，與不得汗正同。所以大便亦鞭，益見前之下利為火勢之奔，火勢衰減，則利止也。反嘔者，邪欲從上越也，欲失溲者，邪欲從陰出也，皆餘邪欲散之徵。胃火既減，小便當數，復不數，則津液可回。及至津回腸潤，則久積之大便必盡出。大便出多，則小便之當數者始數矣。腸胃之間，邪熱既散而不持，則腰以下之得汗，並可知矣。得汗則陰分之陽邪盡從外解，然後身半以下之陰氣得上，而反頭痛，身半以上之陽氣得下，而反足心熱，欲解之候，尚且如此。火邪助虐為何如哉？

太陽病以火薰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為火邪。清圓同

火邪入胃，胃中多水液者，必奔迫下利。若胃中少津液之人，復受火邪，則必加煩擾不寧。由是深入血室而為圓血也。蓋陽邪不解，得以襲入陰中，動其陰血，倘陽邪不盡，其圓血必無止期。故申之曰：火邪示人以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肋血難

復也

脈微而數。陰虛多熱之徵也。此而灸之。則虛者益虛。熱者益熱。不至傷殘不止耳。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二兩。

奔豚者。腎邪也。北方腎邪。惟桂能伐。所以用桂三倍加入桂枝湯中。以外解風邪。內泄陰氣也。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讞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形作傷寒。東垣所謂勞力感寒是也。以其人本虛。故脈不弦緊而弱。渴者津液本少。不能勝邪也。被火者讞語。大氣陽陰。陽神悖亂也。弱者發熱。更傷陰血也。被火後。脈不數疾而反浮。知邪未入裏。猶宜微汗以和表。則火邪亦得外散矣。設見數疾。當兼分利滲泄。具見言外。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溫鍼攻寒。營血得之。更增其熱。營氣通於心。引熱邪上逼神明。必致驚惶神亂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重而痺。名火逆也。

外邪挾火勢上逆。而不下通陰分。故重而痺。

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

熱甚為表實。反以火助其熱。熱劇迫血上行。故咽燥唾血也。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卧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火迫驚狂。起卧不安者。大邪干心。神明散亂也。夫神散正欲其收。何桂枝方中。反去芍藥。而增蜀漆龍骨牡蠣耶。蓋陽神散亂。當求之於陽。桂枝湯陽藥也。然必去芍藥之陰重。始得疾達陽位。加蜀漆之性最急者。以迅掃其陰中之邪。更加龍骨牡蠣。以鎮固陰中之怯也。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證誤而又誤。雖無驚狂等證。然煩躁外邪未盡之候。亦真陽欲亡之機。故用桂枝以解其外。龍骨牡蠣以安其內。不用蜀漆者。陰中火邪未至。亂無取急追以滋擾害也。

營氣微者加燒鍼則血流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營虛之人。即有寒傷。營衛俱傷證。並宜小建中和之。慎不得用麻黃青龍發汗。汗劇尚不可用。况燒鍼乎。設誤用燒鍼劫汗。則血得火邪。必隨外至衛分。故曰加燒鍼則血流少。項熱併於衛。不能內榮。故曰不行。所以衛愈旺而營愈衰。更加發熱躁煩勢所必至也。○或問大逆。何不分營衛。以火為陽邪。必傷陰血。治此者。但當救陰為主。不必問其風寒營衛也。○已上大逆證。

陽明上篇

陽明大意在經府之別。而在經者。尚屬表證。雖有中風能食。傷寒不能食之分。然邪既犯中焦。則又不必辨其風寒營衛。但須以太陽證未盡。自汗脈緩者。可用桂枝湯。無汗脈浮者。可用麻黃湯。少陽證漸見潮熱。脈弦浮大而短氣腹滿者。可用大小柴胡。分提表裏之邪。必頭項強。几脈長而大者。可用葛根湯。大開肌肉以汗之。故以經證另自為篇。其府證雖有三陽明之辨。而所重尤在能食為胃強。不能食為胃弱。大都能食者皆可攻下。但有緩急之殊。惟是胃弱不能食者。乃有挾虛寒挾熱結之不同。虛寒則自利發黃嘔噦而脈遲。當用理中四逆。熱結則腹滿讞語不大便而脈濶。當用蜜煎膽導。不可拘於府病為陽。槩用寒下而禁用溫劑也。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風為陽。陽能消散。故能食。寒為陰。陰不能消散。故不能食。蓋邪入陽明。已至中焦。營衛交會之處。渾然一氣。似難分辨。惟能食不能食。差有據耳。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陽明氣血俱多。故其脈長而大。

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二條言太陽之邪初入陽明。未離太陽。故仍用桂枝湯解肌。則風邪仍從衛分而出。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而出矣。陽明營衛難辨。辨之全藉於脈證。風邪之脈傳至陽明。自汗已多。則緩去而遲。在寒邪之脈傳至陽明。發熱已甚。則緊去而浮。在此皆邪氣在經之徵。若傳入於府。則遲者必數。浮者必實矣。設不數不實。定為胃虛不勝攻下之證也。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歎。其人必咽痛。若不咳者。咽不痛。

此胃熱協風邪鬱於皮膚之證也。言久虛者明。所以不能透出肌表之故。宜用桂枝二越婢一湯主之。非謂當用補也。桂枝白朮甘草湯以散風邪。祛胃濕。若胃氣不逆。則不咳。咽亦不痛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此胃熱協寒邪鬱於皮膚之證也。言久虛者明。所以不能透出肌表之故。宜用桂枝二越婢一湯主之。非謂當用補也。陽明無汗。嘔咳。手足厥者。得之營衛俱傷。而邪熱入深也。然小便利。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知必苦頭痛。仍宜小青龍主之。若不嘔。不欬。不厥。而小便利者。邪熱必順水道而出。豈有逆攻顛頂之理哉。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劖。

漱水不欲嚥。知邪入血分。血為陰。故不能消水也。陽明之脈起於鼻。血得熱而妄行。必由清道出也。能食知邪不在裏而在經。故必劖。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脈浮緊而潮熱者。太陽寒邪欲入陽明之府而未入也。邪雖未入。而潮熱之證預形矣。脈但浮而盜汗出者。太陽風邪將傳少陽之經而未傳也。經雖未傳。而盜汗之證先見矣。蓋少陽氣血俱少。本不主汗。以其邪熱在裏。東蒸陽明。而陽明肉腠自固。故不得出。乘合目時。脾氣不運。肉腠疏證。則邪熱得以透出。所以盜汗雖為少陽證。而實不外乎陽明也。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承腹滿加噦者。不治。

此條陽明中風之證居七八而中寒之證亦居二三。觀本文不得汗。及用麻黃湯。其義自見也。然此一證為陽明第一重證。以太陽之脈證既未窮而少陽之脈證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不能傳散故也。夫傷寒之訣起先惟恐傳經。經傳則變生。表邪傳裏。消爍津氣也。其後惟恐不傳。經不傳。經則熱驚。虛不能傳。邪無從泄也。仲景於此段中特挈不傳之妙理。千古無人看出。總不識其所言者為何事。詎知脈弦浮大而氣反短。連腹都滿者。邪不傳也。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胃熱熾盛。上下道窮。邪不傳也。耳前後腫。刺之小差者。內邪不傳。乃致外挾其血。亦不散。但其腫小差也。外不解。過經十日。留連極矣。所謂萬物所歸。無所復傳者。原為美事。孰知病邪歸之而不傳。反成如此危候耶。要知陽明之邪來自太陽。去自少陽。所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推其邪使速往少陽去路也。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推其邪使速還太陽來路也。若不承腹滿。則胃邪內壅。不下行矣。而更加噦。胃氣將竭。愈逆上矣。再有何法可以驅其邪而使之傳耶。不然。豈有十餘日後。無故張皇反用麻黃之理哉。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此條辨嘔有太陽。亦有陽明。本自不同。若食穀欲嘔。則屬胃寒。與太陽惡寒嘔逆之熱證相反。恐誤以寒藥治嘔也。然服吳茱萸湯轉劇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明矣。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嘔多為邪在上焦。總有陽明證戒不可攻攻之必邪氣乘虛內犯也。設有少陽證兼見亦當從和解例斷不可行攻下法也。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

陽熱證多即有陽明證見亦屬經證不可下也。不當下而誤下之則陽邪乘虛內陷不作結胸則為痞鞭也。無陽陰強言其人津液內亡胃中陽氣空虛陰邪上逆所以痞滿不食此與誤下成痞同意。若因其痞而復下之必致

便利清穀而腹滿也。少陰中風腹滿不食誤下亦有此證然陽明無陽陰強誤下而清穀腹滿可用瀉心湯例治若少陰中風誤下而清穀腹滿者即用四逆湯恐亦不能挽回也。已上俱陽明經證。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上條陽明經證自解候。

陽明下篇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脾約者其人津液素槁邪熱在太陽時大便即難是也太陽陽明者太陽經邪熱不俟入陽明經而便入胃府也正陽陽明者經邪傳府表邪併裏故云胃家實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津液耗竭也尚論以陽明經傳少陽經即為少陽陽明非也若經邪傳經則胃中未必便燥而大便難如果陽明經傳少陽證即當言陽明少陽不得謂之少陽陽明矣。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惡寒而發熱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濶濶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濶然微汗出也

既濶然汗出則熱除嘔止可知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鞶也

中風之脈輕微而緩者為風邪本微汗出少而不為過也傷寒之脈已至於實即將去太陽而成可下之證矣况過發其汗益無亡津液大便因鞶致傳陽明之證乎已上統論陽明府證傳受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此雖曰陽明中風而證俱見傷寒太陽未除之候但以腹滿一端知認為熱入陽明然終與大實大滿不同若誤下則邪愈陷而腹愈滿矣小便難者亡津液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瀉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脈遲則表證將除然得食而微煩仍是外邪助其內熱也頭眩者風邪上攻也小便難者濕鬱水道也水穀之濕得熱蒸而遍身發黃下之腹滿如故蓋腹滿已是邪陷脈遲則胃不實徒下其糟粕病既不除而反害之耳夫陽明證本當下陽明而至腹痛尤當急下獨此一證下之腹滿必如故者緣脈遲則胃氣空虛津液不充其滿不過虛熱內壅非結

熱當下之比也可見脈遲胃虛下之無益則發汗利小便之法用之無益惟當用和法如甘草乾薑湯先溫其中然後少與調胃微和胃氣是也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濶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硬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溏泄久而不止則曰固瘕言如癰瘕固結不散也

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奮然發狂濶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

其人骨節疼濕勝也翕翕如有熱狀熱勝也濕熱相交乃忽然發狂濶然汗出而解者以其人能食胃氣有權能驅陽明之水與熱故水熱不能勝與汗共併而出也脈緊則愈者以先前失汗所以脈緊未去今幸胃氣強盛所以得肌腠開濶然大汗而解則脈之緊亦自和也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嘔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嘔嘔於月切

脈浮而遲表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嘔。

表熱裏寒法當先救其裏太陽經中已用四逆湯其在陽明更可知矣此條比前條虛寒更甚故不但攻其熱必嘔即飲水亦嘔矣此五條一云食難用飽一云欲食似乎指中風而言一云中寒不能食及後二條又明指中寒而言所以後人拘執其說而誤為註釋也不知此五條辨胃氣之強弱非辨外邪也故五證中惟水不勝穀氣脈緊則愈一證為胃氣勝其四條俱是脈遲胃冷反為水熱所勝之證夫傷寒皆熱證也而其人胃中虛冷者又未可一例而推蓋胃既虛冷則水穀混然無別熱邪傳入必不能遽變為實也胃不實則不可下即下之而水熱不去徒令胃氣垂絕而嘔也仲景一一掣出而於下利清穀一證主以四逆湯其有較輕者宜主以溫胃更不待言矣胃氣素虛之人外邪入之必轉增其熱胃熱故膀胱亦熱氧化不行小便因之不利則盡注大腸而為洞泄下利清穀也小便不利乘胃熱而滲於脾則四肢先見色黃乃至遍身發黃而成穀癰也手足濶然得汗則脾中之濕熱行而色黃穀癰可免但汗從手足而出水穀之氣未得遍泄於周身不過少分大腸奔迫之勢故不為洞泄而為瘕泄耳無病之人小便不行尚瀆為他

病況傷寒極赤極熱之小便停蓄不行能無此三種之變乎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冒中寒冷故也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一為胃氣虛寒一為胃中實熱不可不辨虛寒者溫之四逆理中是也實熱者利之承氣五苓是也二條舊在厥陰未令人此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頭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足與也食穀者噦

六七日無大熱手足溫邪氣將入於裏也以脈遲浮弱故尚留連肌表惡風未除反二三下之致太陽之邪內陷胃氣虛寒不能食脇下滿痛似痞非痞面目及身黃頭項強小便難者上下寒飲停結也止宜五苓散解利若認少陽又與柴胡寒劑必下重嘔皆亡津液胃寒之徵也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內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凡脈陽盛則數陰盛則遲其人陽氣既微何得脈反數脈既數何得胃反冷此不可不求其故也蓋脈之數由於誤用辛溫發散而遺其客熱胃之冷由於陽氣不足而生其內寒也醫見其脈數反以寒劑瀉其無過必致上下之陽俱損其後脈從陰而變為弦胃氣無餘變為反胃也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瘀熱在裏而用茵陳蒿湯與太陽寒濕身黃如橘者同意然彼因腹微滿此因渴飲水漿所以用大黃佐茵陳驅熱利溼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下虛之人。纔感外邪。則挾虛火而面色通紅。在太陽時。即不可妄用發汗。況在陽明。可妄下乎。總由真陽素虛。無根之火。隨表藥之性上升。即咽乾煩躁足冷。隨裏藥之性下降。則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惱者。身必發黃。

外不得汗。下不得溺。而熱鬱胸中。不得泄。勢必蒸身為黃也。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合四條觀之。陽明病濕停熱鬱。而煩渴有加。勢必發黃。然汗出熱從外越。則黃可免。小便多熱。從下泄。則黃可免。若誤下之。其熱邪愈陷。津液愈傷。而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誤火之。則熱邪愈熾。津液上奔。額雖微汗。而周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得矣。發黃之變。安能免乎。發黃與前穀癥。本同一證。但彼因脈遲胃冷而得。則與固極及噦同源異派。

陽明病。下血讞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利期門。隨其實而瀉之。瀉然汗出則愈。

婦人經水適來適斷。則邪熱乘之而入於血室。男子陽明經下血而讞語者。亦為熱入血室。總是邪熱乘虛而入也。嘗見大吐血後。停食感寒發熱。至夜讞語者。亦以熱入血室治之而愈。明理論曰。衝是血室。婦人則隨經而入。男子由陽明而入也。

陽明病。其人善忘者。必有瘀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善忘。瘀雖輕。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主之。

太陽熱結膀胱。輕者如狂。桃核承氣湯。重則發狂。用抵當湯。此陽明善忘之證。本差減於如狂。乃用抵當湯峻攻之者。以陽明多血。陽明之血結。則較太陽為難動故也。○按大便色黑。雖曰瘀血。而熱邪燥結之色。未嘗不黑也。但瘀血則粘黑如漆。燥結則晦黑如煤。此為明辨也。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令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病雖七八日。尚發熱脈浮數。仍屬太陽表證。因誤下引邪入內。所以脈數不解。內外合邪。而見消穀善食。既多。反至六七日不大便。且不煩渴。是知其證非氣結而為血結。以其表證誤下。尚兼太陽隨經之熱未盡。故以抵當為至當也。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乃對假今已下脈數不解。五句之文。見已下脈數不解。六七日不大便。則宜抵當。若下利不止。又當隨其下血。不下血而異治。倘血分之熱邪不除。必協熱而便膿血也。○詳此條係仲景揣度庸工之設繙意。謂治病無問表裏證。但發熱至七八日。雖脈浮數。意謂皆可下之。謂其日數既久。邪氣已入於府。可下而已。非實謂此證有可下也。仲景立法之至聖。斷無脈浮發熱表證表脈。而教人可下之理。尚論以為七八日為時既久。勢不得不不用下法。殊覺昧昧。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未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鞕。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復惡寒。純是太陽中風未罷之證。設非誤下。何得心下痞結耶。如不誤下。則心下亦不痞。而太陽證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而渴。邪入陽明審矣。然陽明津液既隨濕熱偏滲於小便。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之鞕。與腸中結熱。自是不同。所以旬日不更衣。亦無所苦也。以法救之。去其濕熱。救其津液。言與水及用五苓法也。今世用五苓。但知水穀偏注於大腸。用之利水而止泄。至於津液偏滲於小便。用之消渴而回津者。非仲景不能也。○更衣。言易衣而如廁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病人得汗後煩熱解。以太陽經之邪。將盡未盡。其人復如瘧狀。日晡時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發熱即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然雖已入陽明。尚恐未離太陽。故必重辨其脈。脉實者。方為陽明府證。宜下之。若脈浮虛者。仍是陽明而兼太陽經證。更宜汗而不宜下矣。

陽明病。心下鞕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心下鞭滿邪聚陽明氣分證兼太陽也。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死。利止則邪氣去。而正氣猶存。故愈也。

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

傷寒以脈浮為表證。胸滿為陽邪。此脈浮為熱氣內蒸。達表必五六日後脈反浮大要。非初病表證脈浮之比。心下鞭為燥結逆攻。必先腹脹而後變心下鞭。亦非初病陽邪上結之比。故仲景特申之曰。有熱屬藏。言內有實熱燥屎逆攻脾藏也。且戒之曰。不令發汗。急當攻之。此所謂憑證不憑脈也。

屬府者。不令洩數。洩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尚可攻。

邪入陽明之府。必自汗小便多。以其實熱內結。津液停滯也。是以仲景有陽明病。汗多禁利小便之戒。此熱邪雖入陽明。而未作裏實。猶宜和解。如小柴胡。葛根服。亦能出汗。汗多則邪從汗解而熱愈。汗少則邪熱內結而便難。若脈遲為熱尚少。結未定鞭。須俟脈數結定然後攻之。○二條舊在脈法篇中。今歸此。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本太陽中風誤用麻黃發汗。汗出過多。反傷胃中津液。所以不解。熱邪乘虛內入。而為裏熱之證也。蒸蒸者。熱勢自內勝。達於外也。惟熱在胃。故用承氣以調其胃。胃調則病漸然除矣。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吐後腹滿。則邪不在胸。其為裏實可知。但腹滿而不痛。終屬表邪入裏。未實故不宜峻下。少與調胃承氣和之可也。不可竟行攻擊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胃氣及津液既不由吐下而傷。則心煩明係胃中熱熾。故可與調胃承氣以安胃而全津液也可與者。欲人臨病裁酌。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而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不吐。其人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者。此有二辨。若曾經大吐大下。

是胃氣受傷邪乘虛入故用調胃承氣之法若未極吐下但欲嘔不嘔胸中痛微滯者是痛非吐所傷滯非攻所致調胃之法不可用矣。宣但調胃不可用即柴胡亦不可用矣以邪尚在太陽高位徒治陽明少陽而邪不服耳解太陽之邪仲景言之已悉故此但示其意也若其人欲嘔則是為吐下所傷而致又不在太陽矣。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讞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軟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此條原無表證雖圓藥誤下其脈仍和即為內實也按仲景下法屢以用圓藥為戒惟治脾約之麻仁丸一條因其人平素津枯腸結故雖邪在太陽即用丸之緩下潤其腸使外邪不因峻攻而內陷若俟陽明府實而下恐無救於津液也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濕熱上攻之證下之而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則外邪原不甚重若其人頭汗出者亦是胸中鬱熱上蒸所致宜因其高而揚之用梔子豉湯以散其熱則陽得以下通於陰而周身濺然汗出解矣。

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

成註謂胃強脾弱脾不為胃行其津液大誤若果脾弱即當補矣何為麻仁丸中反加大黃厚朴枳實乎仲景言胃强原未言脾弱况其所謂胃强正是因脾之强而强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為一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燥至令胃中之津液日漸乾枯所以大便為難也設脾氣弱即當便泄矣豈有反難之理乎相傳謂脾約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以反能約束胃中之穀耶在陽明例中凡宜攻下者惟恐邪未入胃大便弗軟又恐初鞭後瘻不可妄攻若欲攻之先與小承氣湯試其轉失氣者方可攻皆是慮夫脾氣之弱故爾躊躇也若夫脾約一證在太陽已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

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此言脾約當下不下則浮濇轉為浮芤津液竭而難下矣其陽則絕即陽絕於裏亡津液之互辭○趙以德云胃中陽熱亢甚脾無陰氣以和之孤陽無偶不至燔灼竭絕不止耳○已上太陽陽明府證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腹中之氣得攻藥不為轉動。則屬虛寒。所以誤攻而證變脹滿。不能食及噦也。攻後重復發熱。大便因可得鞭。但為時未久。必不多耳。仍用小承氣湯和之。若腹中氣仍不轉。則不但大承氣太差。即小承氣亦小差矣。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濶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仲景既言脈遲尚不可攻。而此證首言脈遲復言可攻者。何也。夫所謂脈遲尚不可攻者。以腹中熱尚未甚。燥結未定。故尚未宜攻下。攻之必脹滿不食。而變結胸痞滿等證。須俟脈實結定後。方可攻之。此條雖云脈遲。而按之必實。且其證一一盡顯。胃實故當攻下無疑。若以脈遲妨礙一切。下證則大陷胸之下證最急者。亦將因循縮手待斃乎。

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者。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濬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前條雖脈遲。以有腹滿短氣。所以不得不下。且不容緩。此條脈滑而疾。即有讖語潮熱。而無腹滿實證。止宜小承氣下之下之。而脈反微濬。證變虛寒。故為難治。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

必溏。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無太陽少陽證。則煩躁心下鞭屬正陽。陽明之可下無疑矣。但其人脈弱。雖是能食。亦止宜小承氣微和之。和之而當已。覺小安。俟隔日再與。小承氣稍稍多進。總由脈弱。故爾躊躇也。至六七日。竟不大便。似乎胃實。乃小便復少。正恐胃弱。而膀胱氣化之源。室轉滲大腸。初鞭後溏耳。所以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此段之能食不能食。全與辨風寒無涉。言能食者。不可以胃強而輕下。不能食者。不可以胃中有燥屎而輕下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讞語。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按少陽陽明讞語脈短者死。蓋陽明之脈本長。而反短者為陰陽不附。故死也。此言脈弦者生。濇者死。蓋弦為少陽之脈。雖木勝土。而土氣未至於敗極。猶能生養木氣。故尚可生。濇則津液耗竭。血氣盡亡。故死也。○又土衰下奔木邪難任。故弦為失。此便鞭土實。故弦為生。

汗出讞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條之文似淺而實深。仲景惺人不解。已自為註脚。不識後人何故茫然。胃有燥屎。本當用下。以讞語而兼汗出。知其風邪在胸。必俟過經下之始不增擾。所必然者。風性善行數變。下之若早。徒引之走空竅。亂神明耳。然胃有燥屎。下之不為大誤。其小誤。止在未辨證。兼乎風。若此者。必再一大下。庶大腸空而風邪得以併出。故自愈。此通因通用之法。亦將差就錯之法也。

陽明病。讞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宜大承氣下之。若能食者。但鞭爾。宜大承氣湯下之。舊在但鞭爾下。今正之。○此以能食不能食。辨燥結之微甚也。詳仲景言。病人潮熱讞語。皆胃中熱盛所致。胃熱則能消穀。今反不能食。此必熱傷胃中津液。氣化不能下行。燥屎遂攻於胃之故。故宜大承氣湯。急祛亢極之陽。以救垂絕之陰。若能食者。胃中氣化自行。熱邪原不為盛。津液不致大傷。大便雖鞭。而不久自行。不必用藥反

傷其氣也。若以能食便鞭而用承氣殊失仲景平昔顧慮津液之旨。

陽明病發熱汗出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汗多則津液外滲。加以發熱。則津液盡隨熱勢蒸騰於外。更無他法以止其汗。惟有急下引熱勢從大腸而出。庶津液不致盡越於外耳。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惱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

大承氣湯。

以小承氣湯試其可下。而用大承氣湯下之矣。若下後心中懊惱而煩。為病在氣分不解。當察其所下多少。或結或溏。然後方可定其可下不可下。設先前所下。初鞭後溏。雖腹微滿。為表邪乘虛入裏之徵。不可便下。須俟結定。乃可攻之。若先前所下。純是燥屎。為下未盡。即當再與大承氣湯以協濟前藥。急驅熱邪。則煩滿立解矣。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脇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發作有時者。邪熱攻擊燥屎上衝。當宜大承氣湯下之無疑。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大下後六七日重不大便。反加煩滿腹痛。此先有所傷。胃有宿食。因下後始得下歸大腸而復結也。當再攻之。則熱邪與燥屎盡去。方得解散耳。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時有微熱。喘促昏冒不能卧。胃府熱邪內實也。以其人之膀胱素有蓄熱。經病即小便不利。所以大便乍難乍易。津既滲入大腸。則膀胱愈潤。熱邪愈固。故宜急下以救陰為務也。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不解。反腹中滿痛。則邪不在表而在裏。惟有急下一法。庶滿去而病自解也。

腹滿時減復如故。為虛滿當用溫藥。今雖稍減而實未嘗不滿。故為減不足言。言滿至十分。即減去一二分。不足殺其勢也。當下無疑。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一條辨證最微細。大便難。則非久祕。裏證不急也。身微熱。則非大熱。表證不急也。故曰無表裏證。即此可驗其熱邪在中耳。熱邪在中。亦不為急。但其人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則急矣。以陽明之脈絡於目。陽明熱甚。則土邪凌水。計惟急下。以救陰為務也。○已上正陽陽明府證。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鞶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鞶。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此因過汗傷津。雖微煩不大便。而無所苦。終非熱邪固結之比。內既無熱。水穀之餘。仍隨胃氣上蒸。營衛一和。津液自溉。况大腸小腸。皆屬於胃。燥則腸胃皆燥潤。則源流俱潤。所以小便今反數少。洵為津液還入胃中。大便不久自行無疑。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鞶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本太陽病。以吐下傷陰。故令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鞶。皆邪漸入裏之機。故少與小承氣。微和胃氣。即愈。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讝語。

傷寒四五日。正熱邪傳裏之時。況見脈沉喘滿。裏證已具。而反汗之。必致燥結讐語矣。蓋燥結讐語。頗似大承氣證。此以過汗傷津。而不致大實大滿腹痛。止宜小承氣為允。當耳。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鞶。鞶則讐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讐語止。更莫復服。

多汗讐語。下證急矣。以其人汗出既多。津液外耗。故不宜大下。但當略與小承氣湯。和其胃氣。止其讐語而止。若過服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讞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此言太陽經得病時。發汗不解。及傳陽明。重發其汗。亡陽。讞語之一證也。亡陽之人。神魂無主。而妄見妄聞。與熱邪傳心之候不同。况汗多則大邪必從汗解。正應陽神飛越難返。故脈短則陰陽不附。脈和則陰陽未離。其死生。但從脈定耳。其脈既短。安問藥之所長哉。

夫實則讞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重語者。字語重疊。不能轉出下語。真氣奪之徵也。

直視讞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讞語者。心火亢極。加以直視。則腎水垂絕。心火無制。故主死。喘滿者。邪乘陽位而上。氣從上脫。故主死。下利者。邪聚陰位而下。氣從下脫。亦死也。設讞語內實。下旁流清水者。又不可誤認死證也。

傷寒後脈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詳此條既曰傷寒後。必是傳過三陽。因汗下太過。傷其津液。所以脈沉。而見內實證。然必其人脈雖沉實。而兼見弦緊。或大熱雖去。時有微熱不除。故主此湯。以盡少陽陽明內伏之餘邪。設見沉實滑數。表證絕無者。又屬承氣證矣。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鞭。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大柴胡湯。

前條脈沉者宜下。則以大柴胡解之。此條上言脈雙弦而遲。為寒飲內結。次言脈大而緊。為寒邪留伏。皆陽中伏有陰邪。並可以下。合用大柴胡無疑。不言當下。而曰可以下之。不言主之。而曰宜者。以雙弦而遲。似乎寒證。至大而緊。又與浮緊不殊。以其心下鞭。故云可下。與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同例。世本俱作宜大承氣湯。傳寫之誤也。大柴胡方中。有半夏生薑之辛溫。以滌飲散寒。故可以治陽中伏匿之陰邪。若大承氣純屬苦寒。徒伐中土之冲和。則痞結下利之變。殆所必至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且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為導。

凡津多汗陽津。及裏經汗下不解。或尺中脈遲弱。元氣素虛人。當攻下而不可攻者。並宜導法。但須分津液枯者用蜜導。熱邪盛者用膽導。濕熱痰飲固結。薑汁麻油浸括。莫根導。惟下旁流水者。導之無益。非大承氣峻攻不效。以實結在內。而不在下也。至於陰結便祕者。宜於蜜導中加薑汁生附子末。或削陳蠶薑導之。此實補仲景之未逮也。○已上少陽陽明府證。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卧則欲踰。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言初病便咽乾閉塞。以其人少陰之真陽素虧。故汗下俱禁。下之則顯少陰虛寒。諸證蜂起也。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厥者。當脇握熱。

諸外實者為表熱裏寒。下之則表邪內陷。客於下焦。故脈伏不至。四肢厥逆。但當脇一片掣引。而煩熱不寢也。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亞水者劇。

諸虛下之為重虛。內竭津液。故令大渴。求水者陽氣未竭。故易愈。

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則必煩利不止。

陽明之脈必浮大。若兼之以數。為邪氣方熾。下之則熱邪乘虛入裏。故內煩而協熱利也。○已上宿病禁下。

少陽篇

少陽證。統而言之。邪居表裏之半。析而言之。亦有在經在府之分。然其治總不越小柴胡隨證加減為權衡。謂其能於本經中鼓舞胃氣升載其邪於上也。蓋少陽為樞職。司開闔而轉運其樞者。全賴胃氣充滿。則開闔有權。其邪不敢內犯。胃氣不振。則關鑰廢弛。邪得出入無禁矣。是少陽所主。竈不重在胃氣乎。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少陽熱熾。故口苦咽乾。聚於胸也。目眩者。木盛生風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旨益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可汗。則中風之不可汗。不待言矣。傷風之胸滿而煩。痰飲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則傷寒之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頭痛發熱為太陽傷寒之候。以其脈不浮緊而弦細。故知邪入少陽之界矣。○脈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中之津液必為熱耗。重復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讞語乎。胃和者。邪散而津回也。不和者。津枯而飲結。所以煩而悸也。胸滿而煩。無形之風。與有質之飲。結於胸際。故非吐下所能出。徒取煩悸而已。○少陽主治全重在陽明。故云此屬胃。胃和則愈。乃少陽一經之要領也。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能食不嘔。與胃和則愈互義。脈不弦大。邪微欲解之先徵。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太陽證也。頸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脇下滿。少陽證也。本當從三陽合併病之例。而用表法。但其手足溫而加渴。外邪輒湊於少陽。而向裏之機已著。倘更用辛甘發散之法。是重增其熱。而大耗其津也。故從小柴胡之和法則陽邪自罷。而陰津不傷。一舉而兩得之矣。

傷寒陽脈濶。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陽脈濶。陰脈弦。渾似在裏之陰寒。所以腹中急痛。腹中急痛。則陰陽乘於中。而脾氣不達矣。故以小建中之緩。而和其急。腹痛止。而脈不弦濶矣。若不差。則弦為少陽之本脈。而濶乃汗出不徹。腹痛乃邪傳太陰之候。則用小柴胡以和陰陽。而升舉其陰分之邪。為的當無疑矣。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

或脇下痞鞕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咳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少陽主半表半裏之間其邪入而併於陰則寒出而併於陽則熱往來寒熱無常期也風寒之外邪挾身中有形之疾結聚於少陽之本位所以胸脇滿也胸脇既滿胃中之水穀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即昏昏之意非靜默也心煩者邪在胸脇逼處心間也或嘔或不嘔或渴或不渴諸多見證各隨人之氣體不盡同也然總以小柴胡和法為主治而各隨見證以加減之耳本方以柴胡為少陽一經之嚮道專主往來寒熱謂其能升提風木之氣也黃芩苦而不沈黃中帶青有去風熱之專功謂其能解散風木之邪也半夏力能滌飲膽為清淨之府病則不能行清淨之令致寒飲沃於內熱邪淫於外非此迅掃涎沫則膽終不溫表終不解也其用人參甘草補中者以少陽氣血皆薄全賴土膏濡養則本氣始得發榮即是胃和則愈之意用薑棗和胃者不過使半表之邪仍從肌表而散也獨怪後世用小柴胡一槩除去人參入耗氣之藥此豈仲景立方本意哉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枯萎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枯萎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鞕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微汗愈若咳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胸為陽分煩為陽邪以陽邪留薄於胸中故去半夏人參之助陽而加枯萎實以滌飲除煩也渴為津液受傷故去半夏之辛燥而用枯萎根之潤滑加用人參之甘以益津也腹中痛者為陽邪攻陰以黃芩能傷胃中清陽之氣故去之芍藥專主陽邪傳陰為陰中伐木之要藥故滯下亦咸用之設陰寒腹痛自利又為切禁也脇下痞鞕為飲結于少陽部分故去大棗之甘壅而加牡蠣以軟堅逐邪為務也心下悸而小便不利為水停心下故去黃芩之苦寒助陰而加茯苓以淡滲利水也若不渴外有微熱者知熱邪未入於裏故去人參而加桂枝溫覆取微汗以解表也若咳者為肺氣受邪故去參棗之益氣生薑之上氣而加乾薑之辛散兼五味之酸收以散邪斂肺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能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下之而證不能復與柴胡以升舉之使邪不致陷入陰分也設見腹痛煩躁等證必當從去黃芩加芍藥法矣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本表證而用表藥汗不透故未愈當再與輕表則立解矣醫見熱不除疑為前藥未當反與下藥則誤矣然雖誤下以其先前曾用過表藥邪勢已殺故不為逆但未盡去邪因下藥引入半裏所以從少陽例治也邪氣已入於府與裏藥裏邪少殺故不為逆但未盡餘熱因表藥提出半表所以亦從少陽治例也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難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陽微結者陽分之邪微微結聚不能傳出於表也註作陽氣良微故陽氣結聚太差果爾則頭汗出為亡陽之證非半表半裏之證矣果爾則陰結又是陰氣衰微矣玩本文假令純陰結等語謂陽邪若不微結純是陰邪內結則不得復有外證其義甚明得屎而解即前證過經十餘日用大柴胡分提使傳之法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中風七八日熱邪傳裏之時因經水適來邪氣乘虛而入血室却不入於胃府也經水適來而即止必有癥結此為實證故宜刺期門以瀉之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瘡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中風七八日表證已罷經水不應斷而適斷復月寒熱如瘡必經行未盡而有結血然經既行而適斷此為虛證故不可瀉宜小柴胡和之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讖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傷寒邪熱在裏故經水來而不斷雖為熱入血室以氣分不受邪故晝日明了但夜則讖語候經盡熱隨血散自愈不可利期門安犯胃氣及用柴胡犯上二焦也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人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申明上三條熱入血室之由尚恐如結胸狀四字形容不盡重以藏府相連邪高痛下暢發病情蓋血室者衝脈也下居腹內厥陰肝之所主也而少陽之膽與肝相連府邪在上藏邪在下胃口逼處二邪之間所以默默不欲食而但喜嘔耳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嗜卧外證已去其證有兩一為邪入少陰陽邪傳裏之候一為表邪解散不傳之候設見胸滿脅痛證屬少陽當用小柴胡無疑倘脈尚見浮緊雖證顯少陽仍當用麻黃湯開發腠理使太陽之邪仍從營分而散也○已上少陽經證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讖語柴胡湯證能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尚未吐下雖脈沉緊者猶當與小柴胡湯言表邪初陷於裏未變為實猶可提其邪氣外出而解若已吐下發汗溫鍼是為壞病邪氣已全入裏正氣內傷不可用小柴胡也然必柴胡證罷乃為少陽壞病不可與太陽壞病例推也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係少陽之裏證諸家註作心經病誤也蓋少陽有三禁不可妄犯雖八九日過經下之尚且邪氣內犯胃土受傷膽木失榮痰聚膈上故胸滿煩驚驚者膽不寧非心虛也小便不利讖語者胃中津液竭也一身盡重者邪氣結聚痰飲

於肠中故今不可轉側。主以小柴胡和解內外。逐飲通溝。加龍骨牡蠣以鎮肝膽之驚。即是虛勞失精之人。感寒用桂枝湯加龍骨牡蠣同意。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過經十餘日。不知少陽證未罷。反二三下之。因而致變多矣。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未有他變。本當兩解表裏。但其人之邪。塞因誤下而深入。不能傳散。故必先用小柴胡。提其邪出半表。然後用大柴胡為合法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過經不解者。言三陽俱已傳過。故其治在半表半裏之間。胸脇滿而嘔。邪在少陽也。發潮熱。裏可攻也。微下利。便不鞶也。以大柴胡分解表邪。湯滌裏熱。則邪去而微利亦自止耳。若誤用圓藥。則徒引熱邪內陷。而下利表裏俱不解也。故先用小柴胡分提以解外邪。加芒硝以湯滌胃中之虛熱也。○已上少陽府證。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風寒之邪。從陽明而傳少陽。起先不渴。裏證未具。及服小柴胡湯已重加口渴。則邪還陽明。當調胃以存津液矣。然不曰攻下。而曰以法治之。其意無窮。蓋少陽之寒熱往來。間有渴證。倘少陽未罷。而恣言攻下。不自犯少陽之禁乎。所以少陽重轉陽明之證。但云以法治之。○上條少陽轉陽明府證。

傷寒七八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

邪氣傳裏則躁煩。不傳裏則安靜也。○上條少陽經將傳太陰證。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上條少陽經證自解候。

太陰篇

太陰居三陽二陰之間本無外中之寒。即有中風亦必緣飲食後腠理疏而入故太陰但有桂枝而無麻黃證也。尚論以為但舉桂枝而麻黃不待言者亦未達此義。或言太陰既無中寒何得有四逆湯證。曰此蓋脾胃素虛之人內傷飲食得之故太陰寒證。但曰藏寒不曰中寒其他傳經之證或緣先傷飲食或緣攻下所致故太陰傳經之邪無大熱證。非少陰厥陰之比。惟桂枝大黃湯一證乃緣誤下陽邪內陷而腹痛用以泄陷內之陽邪。非太陰有可下之例也。即先傷飲食致傳者亦必邪傳胃府乃可攻下。大率當下當溫以腹之或滿或痛辨其虛實治之為當也。若循經從少陽傳次太陰不遇往來寒熱等。少陽證罷而見煩躁不寧。腹滿時痛手足自溫肌肉重按則熱肌表却不熱脈沉細或微畏寒足冷當從傳經例隨證分解之。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證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於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於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此但可行溫散設不知而誤下之其在下之邪可去而在上之邪陷矣。故胸中結鞭與結胸之變頗同。胃中津液上結胸中陽氣不布卒難開滌也。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太陰主水穀故病自利內有真寒故不渴。証謂自利不渴濕勝也故用四逆輩以燠土燥濕非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證所關甚鉅。蓋太陰屬濕土邪熱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躁也。今自利不渴知太陰藏寒故當溫之宜用四逆輩則理中等可不言而喻也。太陰濕土之藏有寒不用理中而用四逆者水土同出一源冬月水暖則土亦暖夏月水寒則土亦寒所以土寒即陰內陽外故用四逆以溫土也。以上太陰藏寒證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太陽之誤下。其病皆在胸脇以上。陽邪傷陽分也。此因誤下而腹滿時痛。無胸脇等證。則其邪已入陰位。所以屬太陰也。腹滿者。太陰裏氣不和也。時痛者。有時而痛。非太實大滿之痛也。故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以升舉陽邪。但倍白芍藥。以收太陰之逆氣。本方不增一藥。斯為神耳。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太實痛。則非有時而痛者可例矣。故前方但倍芍藥。而此則加大黃。加大黃者。取其苦寒能瀉實熱也。以其大實大滿。宜從急下。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未可峻攻。但於桂枝湯中少加大黃。七表三裏。以分殺其邪可也。

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此段叮嚀。與陽明篇中互發。陽明曰不轉失氣。曰先鞭後瀝。曰未定成鞭。皆是恐傷太陰脾氣。此太陰證而脈弱便利。減用大黃芍藥。又是恐傷陽明胃氣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太陰脈本緩。故浮緩雖類太陽之中風。手足自溫。則不似太陽之發熱。更不似少陰之四逆與厥。所以繫在太陰。允為恰當也。太陰脈見浮緩。其濕熱交盛。勢必蒸身為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從水道而泄。不能發黃也。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腐穢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况少陰之煩而下利。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仍為欲愈之候。若不辨析。而誤以四逆之法治之。幾何不反增危困耶。雖陽明與太陰府藏相連。其便鞭與下利。自有陽分陰分之別。而下利中又有溫裏實脾之別。溫裏宜四逆湯。實脾宜五苓散。利水即所以實脾。脾實則腐穢不攻而去也。○已上誤下。熟傳太陰證。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陽明病也。

此太陰轉屬胃府證也。脈浮而緩本為表證。然無發熱惡寒外候。而手足自溫者。是邪已去表而入裏。其脈之浮緩。又是邪在太陰。以脾脈主緩故也。邪入太陰。必蒸濕為黃。若小便自利。則濕行而發黃之患可免。但脾濕既行。胃益乾

燥胃燥則大便必鞭。因復轉為陽明內實而成可下之證也。下之宜桂枝大黃湯。

傷寒其脈微濇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霍亂為胃中鬱滯寒物。故其脈當微濇。今傷寒是外邪。脈當浮盛而不當微濇也。四五日為轉入陰經之時。忽然自利嘔逆。而脈微濇者。恐是陽氣頓絕。陰氣暴逆。其勢叵測。故不可妄治。非不治也。若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太陰轉屬陽明。必便鞭可攻。至十三日過經而愈也。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此言下利止後。必能食而便鞭。陽明胃氣有權也。若利雖止而不能食。邪熱去而胃氣空虛也。俟過一經。胃氣漸復。自能食矣。設曰久不能食。將成脾胃虛寒嘔逆變證也。或能食而久不愈。此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已上太陰轉陽明府證。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脈尺寸俱沉細。今脈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故仍用桂枝擊其邪之惰歸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

四肢煩疼者。脾主四肢。亦風淫末疾之驗也。陽脈微。陰脈濇。則風邪已去。而顯不足之象。但脈見不足。正恐元氣已濁。暗伏危機。故必微濇之中。更加其脈之長而不短。知元氣未衰。且病為自愈也。註家未審來意。謂濇為血凝氣滯。大謬。豈有血凝氣滯。反為欲愈之理耶。○已上太陰轉陽明經證。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上條太陰經證自解候。

傷寒邪在三陽太陽為首邪在三陰少陰為先少陰雖居太陰厥陰之中而實為陰經之表以其與太陽表裏又與陰維相附且人腎氣多虛受病最易况原委不一人但知少陰有傳經直中兩途救陰回陽二法不知直中雖當回陽而有兼汗兼溫之殊傳經雖宜救陰復有補正攻邪之別豈可一槩混淆能令讀者無眩耶蓋傳經熟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急下之證反十之三急溫之證反十之七而宜溫之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麤工不解必於曾犯房室之證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證反不能用詎知未病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為當溫也必其人腎中之真陽素虧復因汗下後擾之外出而不能內返勢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生所以傷寒門中亡陽之證最多即在太陽已有種種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證之際仲景多少遲徊顧慮不得從主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為先務也今將直傷陰經之證與夫汗下太過元氣受傷從權用溫經之法者疏為上篇主治存陰之法疏為下篇其溫熱病之發於少陰者另自為篇庶濟渭攸分根蔓不亂耳

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此言少陰之總脈總證也蓋少陰屬水主靜即使熱邪傳至此經其在先之脈雖滑大亦必變為微細在先之證雖煩熱不盡亦必變為昏沉嗜卧但仍不得安卧為異耳况失少陰經自感之寒證耶但須以先見表證至五六日後變出脈細沉數口中燥不得卧者為熱證始病便脈微細口中和但欲卧者為寒證以此明辨萬無差誤耳其所以但欲寐者以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也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脈沉發熱乃少陰兼太陽之表邪。當行表散。非少陰病四五日後陰盛格陽。真陽發露之比。但三陰之表法與三陽迥異。三陰必以溫經之藥為表。而少陰尤為緊關。故麻黃與附子合用。使外邪出而真陽不出。纔是少陰表法之正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得病纔二三日。無吐利躁煩嘔渴裏證。真當從外解無疑。然少陰絕無發汗之法。汗之必至亡陽。惟此一證。其外發熱無汗。其內不吐利躁煩嘔渴。乃可溫經散寒。取其微似之汗。此義甚微。在太陽經。但有桂枝加附子之法。並無麻黃加附子之方。蓋太陽病無脈微惡寒之證。即不當用附子。及見脈微惡寒吐利躁煩等證。亡陽已在頃刻。又不當用麻黃。即此推之。凡治陰寒暴病而用麻黃者。其殺人不轉睫矣。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口中和者。不渴不燥。全無裏熱可知。况背為督脈。統諸陽上行之地。他處不寒。獨覺其背惡寒者。則陽微陰盛之機已露一斑。故灸之以火助陽而消陰。主之以附子湯。溫經而散寒也。不知者。謂傷寒纔一二日。外證且輕。何反張皇若此。詎識仲景正以一二日。即顯陽虛陰盛之證。早從暴病施治。若待三四日。勢必極盛。難返不可救藥矣。○按少陰自感之寒。有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有初入太陽不作鬱便入少陰者。二證似不甚相遠。若詳究病情。大相懸絕。一則陰經獨困。而太陽不至於失陽。故脈雖沉。尚能發熱。即延至二三日。熱猶在表。而無吐利躁逆裏證。可見尚有太陽經外垣可恃也。一則太陽表氣大虛。邪氣即得入犯少陰。故得之二三日。尚背惡寒不發熱。此陰陽兩虧較之兩感。更自不同。兩感表裏皆屬陰邪。猶堪發表攻裏。此則內外皆屬虛寒。無邪熱可以攻擊。急當溫經補陽。溫補不足。更夾闢元以協助之。其證雖似緩於發熱脈沉而危殆尤甚。若稍延緩。或遇庸工。不敢用大熱峻補。多致不救也。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一身骨節俱痛者。太陽經病也。若手足寒而脈沉。則腎中真陽之虛審矣。可見身體骨節之痛。皆陽虛所致。而與外感不相涉也。故用附子湯以助陽而勝腎寒。斯骨節之痛盡除也。若以其痛為外感之邪。蓋不殺人耳。

少陰病。脈沉者。身溫之宜四逆湯。

外邪入少陰。宜與腎氣兩相搏擊。乃脈見沉而不鼓。即內經所謂腎氣獨沉之義。其人陽氣衰微可知。故當急溫以助其陽也。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下利無陽證者。純陰之象。恐陰盛而隔絕其陽。最急之兆也。故於四逆湯中去甘草之緩。而加葱白於薑附之寒。以通其陽。而消其陰。遂名其方為白通。取葱白通陽之義也。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與白通湯反至厥逆無脈。乾嘔而煩。此非藥之不能勝病也。以無嚮導之力。宜其不入耳。故復加人尿。豬膽汁之陰。以引陽藥深入。然服湯後脈必微續者。生暴出反死甚哉。虛陽之易出難回也。亦危矣。故上條繩見下利。早用白通圖功於未者。真良法也。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咳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陰寒甚而水泛濫。由陽虛不能攝水。復不能生土。以制水。以故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或小便亦利。或咳或嘔。水性泛濫。無所不之。非賴真武坐鎮北方之水。寧有底哉。太陽篇中。厥逆筋惕肉瞤而亡陽者。用真武湯之法。以表明之矣。茲少陰之水濕上逆。仍用真武一法。以鎮攝之。可見太陽膀胱與少陰腎。一藏一府。同居北方。寒水之位。府邪為陽邪。藉用麻黃為青龍。藏邪為陰邪。藉用附子為真武。得此二湯。以滌痰導水。消陰攝陽。其神功妙濟。真有不可思議者也。○按真武湯方。本治少陰病水飲內結。所以首推木附。兼扶苓生薑之運。脾滲水為務。此人所易明也。至用芍藥之微旨。非聖人不能盡此證。雖曰少陰本病。而實緣水飲內結。所以腹痛自利。四肢疼痛。而小便反不利也。若極虛極寒。則小便必清白無禁矣。安有反不利之理哉。則知其人不但真陽不足。真陰亦已素虧。或陰中伏有陽邪所致。若不用芍藥固護其陰。豈能勝附子之雄烈乎。即如附子湯。桂枝加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皆芍藥與附子並用。其溫經護營之法。與保陰回陽不殊。後世用藥。能獲仲景心法者。幾人哉。

若咳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煎成半劑。

嘔加生薑宜矣。乃水寒上逆為嘔。正當用附子者。何以反去之耶。蓋真武湯中除去附子外。更無熱藥。乃為肺胃素有積熱。留飲。慣嘔而去之。又法外之法耳。觀後通脈四逆湯。嘔者但加生薑。不去附子。豈不甚明。所以暴病之嘔。即用真武。尚不相當也。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脈即出者愈。

下利裏寒。種種危殆。其外反熱。其面反赤。其身反不惡寒。而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明係羣陰格陽於外。不能內反也。故於四逆湯中。倍加乾姜。大溫其裏。以勝外邪。更倣白通之法。加葱白以入陰迎陽。而復其脈也。前條云。脈暴出者死。此條云。脈即出者愈。其辨最細。蓋暴出則脈已離根。即出則脈已返舍。由是外反發熱而不惡寒。真陽尚在。軀殼然必通脈而脈即出。始為休徵。設脈出難遙。其陽已隨熱勢外散。又主死矣。

面赤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面色赤者。陽格於上。加葱以通陽氣。故名通脈也。腹中痛。真陰不足也。去葱。還其順陽。加芍藥以收陰也。咽痛。陰氣上結也。去芍藥。惡其斂陰。加桔梗以利咽也。利止脈不出。陽氣未復。兼陰血未充。故加人參以補其氣血。去桔梗者。惡其上載而不四通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此少陰兼厥陰之候也。吐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肝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用吳茱萸以下其逆氣。人參、姜棗以厚其脾土。乃溫經而兼溫中。則陰氣不復上干矣。此不可治耶。必是已用溫中。轉加躁煩。故為死耳。

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

飲食入口即吐。猶曰胃中不能納穀也。若不飲食之時。復欲吐而不能吐。明係陰邪上逆。此等處必加細察。若始得之。便手足寒而脈弦遲。即非傳經熱邪可擬。然陰邪固有是證。而痰飲亦有是脈。設屬胸中痰實。當行吐法。提之。今見欲吐不吐。洵為陰邪上逆無疑。即使膈上有寒飲乾嘔。亦屬陰邪用事。非尋常祛痰之藥可施。設誤用吐法。必致轉增其劇。計惟急溫一法。以助陽勝陰。則寒飲亦得開散。一舉而兩得之矣。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欲吐不吐。心煩。腎氣上逆之徵也。自利而渴。加以口燥舌乾。引水自救。似乎熱證之形。然腎熱則水道黃赤。若小便色白。反非腎熱。乃下焦虛寒不能制水。仍當從事溫法。不可誤認為熱。而輕投寒下也。自此條而下。凡十餘例。皆是傳次少陰虛寒壞證。仲景俱不立方者。以其陰陽兩傷。血氣並竭。多死少生故也。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陰陽俱緊。傷寒之脈也。傷寒無汗。反汗出者。無陽以固其外。所以邪不出而汗先出也。少陰之邪不出。則咽痛吐利。即當用少陰溫經散寒之法。不言可知也。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濇者。復不可下之。

亡陽不可發汗。與上條互發。亡與無同。無陽則其邪為陰邪。陰邪本宜下。然其人陽已虛。尺脈弱濇者。復不可下。其當急行溫法。又可見矣。

厥而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少陰之絡。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肺為之標。本虛則標弱。故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也。○前四條皆少陰經虛寒壞證也。仲景雖不出方。然猶可治。詳少陰病欲吐不吐一條。宜真武湯救之。病人脈陰陽俱緊一條。宜附子湯加桔梗赤

石脂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一條宜白通加人尿豬胆汁此條厥而脈緊則當用四逆湯溫之反誤發汗致聲亂咽嘶舌萎不可救。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

脈微細沉欲吐少陰之本證也汗出不煩則陽證未罷而當顧慮其陰矣乃於中間帶欲吐一證欲吐明條陰邪上逆正當急溫之時失此不圖至五六日自利有加復煩躁不得卧寐非外邪至此轉增正少陰腎中之真陽擾亂頃刻奔散即溫之亦無及矣况始先不煩今更煩躁始先欲寐今更不得卧寐所存一線之陽擾亂若此可復收乎。

少陰病亞寒身踶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陰盛無陽即用四逆等法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其不能回者多矣故曰不治。

少陰病四逆亞寒而身踶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脈不至陽已先絕不煩而躁孤陰頃刻自盡矣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下利既止其人似可得生乃頭眩時時自冒者復為死候蓋人身陰陽相為依附者也陰亡於下則諸陽之上聚於頭者紛然而動所以頭眩時時自冒陽脫於上而主死也可見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

少陰病六七日自高者死。

諸陽主氣息高則真陽上逆於胸中本實先撥而不能復歸於氣海故主死也六七日三字辨證最細少陰病喘而息高至六七日真氣上脫殆盡不死何待與太陽病二三日作喘之表證迥殊也况少陰腎氣上乘於肺之喘脈必浮緊有力自是不侔耳。

少陰病下利脈微濇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下利而脈見陽微陰濇為真陰真陽而傷之候嘔者陰邪上逆也汗出者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能內守也數更衣反少者陽虛則氣下降陰弱則勤努責也是證陽虛本當用溫然陰弱復不宜於溫一藥之中既欲救陽又欲護陰漫難區別故於頂上之百會穴灸之以溫其上而升其陽庶陽不致下陷以逼迫其陰然後陰得安靜不擾而下利自止耳。

此證設用藥以溫其下。必逼追轉加。下利不止。而陰立亡。故不用溫藥。但用矣法。有如此之回護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少陰病手足不逆冷。而反發熱。似乎陰盡復陽之兆。但吐利未止。而脈不至。又似真陽發外。故於少陰本穴用矣法。以引其陽內返。斯脈至而吐利亦得自止耳。○前條背惡寒之證。爻後用附子湯者。陰寒內凝。定非一爻所能勝。此條手足反熱。止是陰內陽外。故灸本經以招之。內人不必更用溫藥也。○已上少陰虛寒證。

少陰病。惡寒而踶時。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自煩欲去衣被。真陽擾亂不寧。尚未至出亡在外。故可用溫法。然必微煩即止。神氣不亂。手足漸溫。脈來沉微。不絕。方為可治。設見躁逆。問亂擾攘。不寧。手足厥冷。脈反躁急。或散大無倫。皆死證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踶卧。手足溫者可治。

惡寒踶卧。證本虛寒。利止手足溫。則陽氣漸復。其陰寒亦易散。故可用溫以助其陽之復也。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脈本緊。至七八日自利。則陰寒得以下走。故脈反和。而手足溫暖。陽氣漸復也。雖煩而利必自愈。○三條互見。此則邪解陽回。可勿藥自愈之證。即緊去人安之互辭也。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風邪傳入少陰。仍見陽浮。陰弱之脈。則其勢方熾。必陽脈反微。陰脈反浮。乃為欲愈。蓋陽微則外邪不復內入。陰浮則內邪盡從外出。故欲愈也。

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少陰水也。趺陽土也。諸病惡土。冠水而傷寒。少陰見證。惟恐土不能制水。其水反得以泛濫。則嘔吐下利。無所不至。究令中州土敗。而真陽外越。神丹莫救矣。此脈法中消息病情之奧旨也。○已上少陰回陽證。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各經皆解於所主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正所謂陰得陽則解也。即是推之。而少陰所重在真陽可不識乎。○上條少陰經自解候。

少陰下篇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沉細中加之以數。正邪熱入裏之徵。邪熱入裏即不可發汗。發汗則動其經。而有奪血亡陽之變。故示戒也。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咳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四肢為諸陽之本。陽邪博至。少陰陷入於裏。而不能交通陽分。乃至四逆下利。其中土之陽氣亦傷。所以亟用柴胡升陷內之陽邪。枳實破內滯之結熱。甘草助脾胃之陽。運芍藥收失位之陰津。允為和解少陰。陰陽否隔之定法。慎不可以其陽熱內結。而用下法也。蓋傷寒以陽為主。四逆有陰進之象。若復用苦寒攻之。則陽益虧。所以有諸四逆者不可下之之戒。

咳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折。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此證雖屬少陰。而實脾胃不和。故爾清陽之氣不能通於四末。是用四逆散清理脾胃。而散陰分之熱滯。乃正治也。至於腹中痛者。加附子。於此不能無疑。蓋陽邪內陷之腹痛。只宜小建中和之。而此竟用附子者。以其證雖屬陽邪。必其人內有沉寒結滯。不散更兼形體素豐。可受陽藥。方可加熱藥於清理脾胃劑中。仍是用和之法。而非溫經助陽之義。觀下文即云泄利下重者。加薤白。則知熱滯雖得下利。究竟不能速通。所以急行滌垢為務。即咳加五味子乾薑。總是從治之法。慎勿以其用熱治熱而致惑也。

少陰病。咳而下利。諷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之脈從足入腹。上循喉嚨。繫繞舌本。故多咽痛之證。其支別出肺。故間有咳證。今以火氣強迫其汗。則熱邪挾火。

力上攻。必為咳。以肺金惡火故也。下攻必為利。以火勢逼迫而走空竅故也。內攻必讞語。以火勢燔灼而亂神識故也。小便必難者。見三證皆妨小便。益肺為火熱所傷。則膀胱氣化不行。大腸奔迫無度。則水穀併趨一路。心包燔灼不已。則小腸枯涸必至耳。少陰可強責其汗乎。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強責少陰汗。而動其血。勢必逆行而上出陽經。以發汗皆陽藥故也。或口鼻。或耳目。較之從陰散出者。則倍危矣。下厥者。少陰居中。不得汗而熱深也。上竭者。少陰之血盡從上而越竭矣。少陰本少血。且從上過。故為難治。然則熱在膀胱。必便血者。宜非以多血。且從便出為順乎。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太陽之熱邪。薄於少陰。則陰火挾痰攻咽。所以作痛。當用半夏。以涤飲。兼桂枝以散邪。甘草以緩急也。若劇者。則咽傷生瘡。音聲不出。為陰邪上結。復與寒下不宜。故用半夏以開結。雞子以潤咽。更藉苦酒消腫。散瘡。以勝陰熱也。勝陰熱者。正所以存陰也。飲散則熱解。即內經流濕潤燥之意。與厥陰喉痺麻黃升麻湯證例同。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腹痛小便不利。少陰熱邪也。而下利不止。便膿血。則下焦滑脫矣。滑脫即不可用寒藥。故取乾薑石脂之辛溫。以散邪固脫。而加梗米之甘。以益中虛。蓋治下必先固中。中氣不下墜。則滑脫無源而自止。此從治之法也。成注及內臺方。謂其用乾薑而曰裏寒。謬矣。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血者可刺。

先下利而後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下利而但便膿血。則可刺經穴以散其熱。今不用刺法。當從事白頭翁湯。設更兼咽乾心煩。不得眠。又須黃連阿膠湯為合法耳。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熱邪傳入少陰。逼迫津水。注為自利。質清而無滓穢相雜。色青而無黃赤相間。可見陽邪暴虐之極。反與陰邪無異。但

陽邪傳自上焦。其人心下必痛。口必乾燥。設係陰邪。則心下滿而不痛。口中和而不渴。必無此枯槁之象。故宜急下以救其陰也。○已上少陰傳經熱證。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之證。自利者最多。虛寒則下利清穀。滑脫則下利膿血。故多用溫藥。傳經陽邪內結。則自利純清水。溫熱病則自利煩渴。並宜下奪清熱。此以六七日不大便而腹脹可見邪熱轉歸陽明。而為胃實之證。所以宜急下也。然六七日腹脹不大便。何得目之少陰。必在先曾見咽喉自利煩渴。至五六日後。而變腹脹不大便是。雖邪轉入府。而胃土過實。腎水不足以上供。有立盡之勢。不得不急攻以救腎水也。○上條少陰熱邪轉入陽明府證。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少陰病難於得熱。熱則陰盡復陽。故上篇謂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然病至八九日。陰邪內解之時。反一身手足盡熱。則少陰必無此證。當是藏邪轉府。腎移熱於膀胱之候。以膀胱主表故。一身及手足盡熱也。膀胱之血為少陰之熱所逼。其趨必出二陰之竅。以陰主降故也。宜當歸四逆和營透表。兼疏利膀胱為合法也。○上條少陰熱邪轉膀胱府證。

厥陰篇

厥陰篇中。次第不一。有純陽無陰之證。有純陰無陽之證。有陰陽差多差少之證。有陽進欲愈之證。有陰進未愈之證。大率陽脈陽證。當從三陽經治法。陰脈陰證。合用少陰經治法。厥陰見陽為易愈。見陰為難愈。其陰陽錯雜不分。有必先溫其裏後解其表設。見咽喉不利。咳唾膿血。則溫法不可用。仍當先解其表矣。世醫遇厥陰諸證。如涉大洋。茫無邊際。是以動手即錯耳。茲以類相聚。分為五截。庶學者易於入室也。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同

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陰邪熱盛則腎水為之消，故消而且渴。其渴不為水止也。氣上撞心，心中疼痛者，肝火上乘，肝氣通於心也。飢不欲食者，木邪橫肆，胃土受制也。食則吐，吐者，胃中飢，吐與食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在厥陰，下之徒傷陽明，木益乘其所勝，是以食則吐，吐下之利不止耳。○按厥陰原無下法，故首先示戒云：「下之利不止，蓋厥多主下利。」下利中伏有死證，中間雖有小承氣一法，因胃有燥屎，微攻其胃，非攻厥陰之邪也。厥陰與少陽表裏，邪在少陽已有三禁，宜厥陰反宜下乎？雖有厥應下之一語，乃對發汗而言，謂厥應內解其熱，不當外發其汗，宜可泥應下二字，遂犯厥陰之大戒耶？今人每謂傷寒六七日當下，此特指陽邪入府而言，未嘗言邪傳厥陰可下也。○張子卿曰：嘗見厥陰消渴數證，舌盡紅赤，厥冷脈微渴甚，服白虎黃連等湯皆不救，蓋厥陰消渴，皆是寒熱錯雜之邪，非純陽亢熱之證，豈白虎黃連等藥所能治乎？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趺厥也。趺厥者，其人當吐。趺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胃寒。趺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趺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趺此主治也。

病人有寒後發汗，胃中冷必吐。趺。

病人素有寒飲，復發其汗，則大損胸中陽氣，胃中寒飲愈逆，致趺不安而上出也。後人以理中丸加烏梅治之，仍不出仲景之成則耳。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傷寒本自寒下，其人下虛也。醫復吐下之，損其胸中陽氣，內為格拒，則陰陽不通，食入即吐也。寒格更逆吐下，言醫不知，又復吐下，是為重虛，故用乾姜散逆氣而調其陽，辛以散之也。芩連通寒格而調其陰，苦以泄之也。人參益胃氣而

調其中甘以緩之也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腹痛多屬虛寒與實滿不同若更轉氣下趨少腹必因寒而致下利明眼見此自當圖功於未著也按腹痛亦有屬火者其痛必自下逆攻而上若痛自上而下趨者定屬寒痛無疑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太陽陽明併病面色緣緣正赤者為陽氣怫鬱宜解其表此下利脈沉遲而面見少赤身有微熱乃陰寒格陽於外則身微熱格陽於上則面少赤仲景以為下虛者謂下無其陽而反在外在上故云虛也虛陽至於外越上出危候已彰或其人陽尚有根或服溫藥以勝陰助陽陽得復返而與陰爭差可恃以無恐蓋陽返雖陰不能格然陰尚盛亦未肯降必鬱冒少頃然後陽勝而陰出為汗邪從外解自不下利矣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上條辨證此條用藥兩相互發然不但此也少陰病下利清穀面色赤者已用其法矣要知通之止所以收之也不然豈有汗出而反加葱之理哉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四逆湯攻表桂枝湯

此與太陽篇中下利身疼半裏後表之法無異彼因誤下而致下利此因下利而致腹脹總之溫裏為急也身疼痛有裏有表必清便已調其痛仍不減方屬於表太陽條中已悉故此不贅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此條重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以示戒正互明上條所以必先溫裏然後攻表之義見誤表其汗則陽出而陰氣滯塞胸腹必致脹滿而釀變耳合用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以溫胃消脹為務也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凡用吳茱萸湯有三證一為陽明食穀欲嘔一為少陰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此則乾嘔吐涎沫頭痛經絡證候各

殊而治則一者。總之下焦濁陰之氣上乘於胸中清陽之界。真氣反鬱在下。不得安其本位。有時欲上不能。但衝動濁氣。所以乾嘔吐涎沫也。頭痛者厥陰之經與督脈會於顙也。食慾欲嘔者。濁氣在上也。吐利者。清氣在下也。手足厥冷者。陰寒內盛也。煩躁欲死者。虛陽擾亂也。故主吳茱萸湯。以茱萸專主開豁胸中逆氣。兼人參姜炭。以助胃中之清陽。共襄祛濁之功。由是清陽得以上升。而濁陰自必下降矣。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嘔與微熱。似有表也。脈弱則表邪必不盛。小便利則裏邪必不盛。可見其嘔為陰邪。上干之嘔。熱為陽邪外散之熱。見厥則陽遭陰掩。其勢最危。故為難治。非用四逆湯。莫可救也。已上陰進未愈證。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出而熱反不去。正恐陽氣越出。若內拘急四肢疼。更加下利厥逆惡寒。則在裏先是陰寒。急用四逆湯以回其陽。而陰邪自散耳。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此證較上條無外熱相錯。其為陰寒易明。然既云大汗大下利。則陰津亦亡。但此際不得不以救陽為急。俟陽回尚可徐救其陰。所以不當牽制也。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六七日不利。忽發熱而利。渾是內陰外陽之象。蓋發熱而利。裏虛而外邪內入也。故曰有陰。汗出不止。表虛而內陽外出也。故曰無陽。此中伏有危機。所以仲景早為回護。用溫用灸。以安其陽。若俟汗出不止。乃始圖之。則無及矣。可見邪亂厥陰。其死生全關乎少陰也。不然。厥陰之熱深厥深。何反謂之有陰無陽哉。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者。陽氣外脫也。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亡陽不能溫養經脈也。故主四逆湯以溫之。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吐利不止。而且下利清穀。加之小便復利。津液四脫。裏之虛寒極矣。况外熱而汗大出。為陽復外脫。脉微欲絕者。陽氣

良微可知。急宜四逆湯復陽為要也。設四逆不足以殺其勢，其用通脈四逆具見言外矣。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吐已下止。當漸向安。不得復有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也。今脈微欲絕者。則其吐下已斷。又為真陽垂絕矣。急宜通脈四逆追復元陽。更加猪膽為陰嚮導也。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亡血本不宜用薑附以損陰。陽虛又不當用歸芍以助陰。此以利後惡寒不止。陽氣下脫已甚。故用四逆以復陽為急也。其所以加人參者。不特護持津液。兼陽藥得之。愈加得力耳。設誤用陰藥。必致腹滿不食。或重加泄利。嘔逆轉成下脫矣。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瀉。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傷寒五六日。邪入厥陰。其熱深矣。乃陽邪不上。結於胸。陰邪不下。結於腹。其脈虛而復厥。乃非熱深。當下之。比以其亡血傷津。大便枯瀉。恐人誤認五六日。熟入陽明之燥結。故有不可下之之戒。蓋脈虛腹瀉。知內外無熱。厥則陰氣用事。即當同上條亡血例治。設其人陰血更虧於陽。或陰中稍挾陽邪。不能勝半熱者。又屬當歸四逆證矣。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陽邪必結於陽。陰邪必結於陰。故手足厥冷。小腹滿。按之痛者。邪不上結於胸。其非陽邪可知。其為陰邪下結可知。則其當用溫用灸更可知矣。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脈微而厥。更加煩躁。則是陽微陰盛。灸毛際以通其陽。而陽不回則死。灸所以通陽也。厥不還。則陽不回可知矣。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正同。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眸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脈絕不惟無陽而陰亦無矣。陽氣破散，宜有陰氣不消亡者乎。眸時脈還，乃脈之伏者復出耳。仲景用灸法，正所以通陽氣而觀其脈之絕與伏耳。故其方即名通脈四逆湯。服後利止，脈出，則加人參以補其亡血。若服藥眸時，脈仍不出，是藥已不應，其為脈絕可知。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

躁不得卧，腎中陽氣越絕之象也。大抵下利而手足厥冷者，皆為危候。以四肢為諸陽之本故也。加以發熱躁不得卧，不但虛陽發露而真陰亦已燦盡無餘矣。安得不死乎。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厥證但發熱則不死。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自除。下利自止也。若反下利厥逆，煩躁有加，則其發熱又為真陽外散之候。陰陽兩絕，故主死也。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厥利而熱，不兩存之勢也。發熱而厥七日，是熱者自熱，厥利者自厥利。陰陽兩造其偏，漫無相協之期，故雖未見煩躁，已為難治。蓋治其熱則愈厥利，治其厥利則愈熱，不至陰陽兩絕不止耳。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脈遲為寒，寒則胃中之陽氣已薄，不可更用寒藥矣。腹中即胃中，今胃冷而反能食，則是胃氣發露無餘，其陽亦必漸去，不能久存，故為必死。較後條之食以索餅不發熱者，自是天淵。○已上純陰無陽證。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主之。

下利脈大為虛陽下陷。設脈浮革為風邪乘虛襲肝，風邪結聚，則水飲停留，因爾腸鳴者，宜當歸四逆以散風利水也。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仲景處方，仍用桂枝湯和其中外，加當歸以和厥陰之營血，通草以通太陽之本。細辛以淨少陰之源，使陽邪得從外

解本非治陰寒四逆之藥也。蓋脈細欲絕為陰氣甚於內。不能鼓動其脈。而肌表之陽亦虛。非真陽內虧之比。故藥中宜歸芍以濟陰。不宜薑附以劫其陰。即其人素有久寒者。但增吳茱萸生薑。由是觀之。則乾薑附子竄不在所禁乎。久寒者。陳久之寒。非時下直中之寒也。明矣。○前條下利脈大亦用此湯者。以下多傷陰。陰傷則陽不歸附。故脈雖浮大。而證仍屬血虛也。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矣之

手足厥逆。本當用四逆湯。以其脈促。知為陽氣內陷。而非陽虛。故但用灸以通其陽。不可用溫經藥以助陽也。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厥有寒熱之異。治雖膏壤。而不可下。則一總由脾胃之陰陽。不相順接。所以不能溫順四末耳。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熱少厥微。指頭微寒。其候原不為重。然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胃中津液傷而困矣。若小便利色白。則邪熱暗除。胃氣漸復。故欲得食。若厥而嘔。胸脇滿不去。則邪聚中焦。故嘔而煩滿。其後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血。以厥陰主血故也。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

下利為陰邪。浮數為陽邪。若陰盡復陽。則尺脈自和。今尺中自濇。乃熱邪搏結於陰分。雖寸口得陽脈。究竟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膿血也。○此條與上條厥嘔胸脇煩滿者。雖有輕重之殊。而治法不異。並宜白頭翁湯。膿血止。芍藥甘草湯。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太陽以惡寒發熱為病。恐其邪氣傳裏也。厥陰以厥少熱多為病。退喜其陰盡復陽也。然熱氣有餘。又為內外癰膿便血之兆矣。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

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

少陰經中內藏真陽。最患四逆。故云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厥陰經中內無真陽。不患其厥。但患不能發熱。與夫熱少厥多耳。然厥證多兼下利。其陽熱變為陰寒者。十常六七也。論中恐暴熱來出而復去。後三日脈之。其熱尚在。形容厥證重熱之脈證如覩。然得熱與厥相應。猶無後患。若熱氣有餘。病勢雖退。其後必發癰膿。以厥陰主血。熱與血久持不散。必致壅敗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與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以邪熱內深。飲水過多。水氣乘心所致也。水者心火所畏。故乘之則動悸不寧。飲之為患。甚於他邪。所以乘其未清入胃。先用茯苓甘草湯以清下利之源。後乃治厥。庶不致厥與利相因耳。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已下利而更煩。似乎邪未盡解。然必心下濡而不滿。則為虛煩。與陽明誤下胃虛膈熱之證頗同。故俱用瀉法也。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

黃升麻湯主之。

此表裏錯雜之邪。雖為難治。非死證也。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明是陽邪陷陰之故。非陽氣衰微可擬。手足厥逆者。胃氣不布也。下部脈不至者。因泄利不止而陰津下脫也。咽喉不利。唾膿血者。陽邪搏陰上逆也。所以仲景特於陰中提出其陽。得汗出而錯雜之邪盡解也。○或問傷寒三陽證宜汗。而厥陰證中有麻黃升麻湯之例。其故何也。詳此證之始原。是冬溫以其有咽痛下利。故誤認傷寒裏證而下之。致泄利不止。脈變沉遲。證變厥逆。皆熱邪內陷。種種危殆。稍真陽未濶。猶能驅邪外行。而見咽喉不利。唾膿血。明係熱邪返出。游溢少陰經脈之候。亦為木槁土燔。交燼肺金之候。方中用麻黃升麻。所以升陷內之熱邪。桂枝芍藥甘草當歸調其營衛。緣太陽少陰之邪既以併歸厥陰。故於桂枝湯三味中。必相當歸以和陰血。姜蕤天冬下通腎氣。以滋上源。且姜蕤為治風溫咽痛熱欬之專藥。本文雖不曰咳。而云咽

喉不利。唾膿血可知其必然大咳而膿血始應也。黃芩芍藥甘草治邪併於內之自利。知母石膏甘草治熱伏少陰之厥逆。其邪既伏於少陰。非知母則鬱熱不除。且熱必由陽明而解。非石膏則腠理不開。其所以用乾姜白朮茯苓者。以其既經大下。非此不能保護中州耳。朱奉議以此湯。裁去升知冬芍。姜术桂苓。加入葛根羌活。川芎杏仁。白薇青木香。以治風溫總不出此範圍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言傷寒表證能先見厥利而後發熱。非陰證始病便見厥利也。先厥後發熱而利必自止。乃厥陰之常候。下文見厥復利。乃預為防變之辭。設厥利止而熱不已。反見咽痛喉痺。或便膿血。又為陽熱有餘之證矣。已上陰陽錯雜證。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為欲愈矣。乃反汗出咽中痛。是邪熱挾痰濕上攻而為喉痺也。然既發熱即無汗而邪亦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止則無汗。明係邪不外出。仍在於裏。必至便膿血也。便膿血者。其喉不痺。見熱邪在裏。即不復在表。在下即不復在上也。喉痺者。桔梗湯。便膿血者。白頭翁湯。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初起一二日間。所見皆惡寒發熱之陽證。至四五日傳進陰經而始厥也。○前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應下之。其辨甚微。蓋先四逆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者。以其熱深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庶有生理。小陷胸湯合小承氣可也。即下利譏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竊不引熱勢上攻乎。口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嘔有胃中虛寒而嘔。有肝氣逆上而嘔。皆當辛溫治其逆氣。此則熱聚於胃。結成癰膿而嘔。即內經所謂熱聚於胃口。

不行胃脫為癱之候。恐人誤用辛熱止嘔之藥。所以特申不可治嘔。但俟膿盡自愈。言熱邪既有出路。不必用藥以伐其胃氣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傷寒在三陽邪熱全盛之時。其脈當實。今傳次厥陰。為邪氣向衰之際。况復下利日十餘行。而反見實脈。是正衰邪盛。故主死也。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熱利而至下重。濕熱交併之象也。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下利欲飲水者。與藏寒利而不渴自殊。乃熱邪內耗津液。縱未顯下重之候。亦當以前藥勝其熱也。○已上純陽無陰證。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此云厥終不過五日。言厥之常。前云厥反九日而利。言厥之變。蓋常則易治。變則難復也。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末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下利而脈沉弦。為邪熱內陷。故主後重。若沉而大。為邪熱勢盛。故未易止。若沉而微弱數者。為邪熱向衰。故雖發熱不死。設見脈大身熱。其死可知矣。○內經云。下利發熱者死。仲景謂下利手足反溫。脈緊反去。必自愈。又曰。下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此皆言陰寒下利。非滯下積熱內斧。熱邪外泄。內外俱劇之比。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脈

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

脈弱乃陰退陽復。在表作微熱。在裏作微渴。微熱而渴。證已轉陽。故不治自愈。下利本陽虛陰盛。得至脈數而渴。是始焉陰盛。今則陽復矣。故自愈也。設不愈。則不但陽復。必其陽轉勝於陰。而圓膿血也。脈數與微熱互意。汗出與脈弱互意。脈緊則不弱矣。邪勢方張。其不能得汗。又可知矣。此與陽明脈緊則愈。少陰脈緊反去互發。陽明邪氣尚盛。故喜緊。

惡遲少陰厥陰邪氣向良。故喜弱惡緊。總不出緊去人安之妙義也。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陽氣將復。故欲飲水。然須少少與之。是謂以法救之。蓋陰邪方欲解散。陽氣尚未歸復。若恣飲不散。反致停蓄。釀禍耳。○渴欲飲水。與下利後飲水者不同。此則熱邪盡解。但津液受傷而渴。彼則熱邪在裏。煎迫津液而渴。未可一例而推也。

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按仲景三陰皆有中風。然但言欲愈之脈。而未及於證治者。以風為陽邪。陰經之中。得風氣流動。反為欲愈之機。蓋厥

陰之脈微緩不浮。中風病傳厥陰。脈轉微浮。則邪還於表而為欲愈之徵也。○已上陽進欲愈證。

下利讞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下利則熱不結。胃不實。何得讞語耶。此必邪返於胃。內有燥屎。故雖下利而結者自若也。與陽明證讞。吾胃中有燥屎。正同。乃不用大承氣而用小承氣者。以下利腸虛兼之厥陰主裏。所以但用小承氣微攻其胃。全無大下之例耳。○上條厥陰轉歸陽明府證。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厥陰之邪欲散。則逆上而還少陽。必發熱而嘔。以肝膽藏府相連。故用小柴胡以升提厥陰之邪。從少陽而散也。○上條厥陰轉出少陽經證。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厥陰病自利止後。清便自調。知裏寒已退。但身痛者。邪氣已還於表。故用桂枝以和營衛而愈也。○上條厥陰回陽。熟從外解證。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上條厥陰經證自解候。